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4 日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5
第一章 基础条件	5
第二章 基础研究	9
第三章 特征与问题	11
第四章 机遇与挑战	15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6
第一章 思路目标	16
第二章 空间战略	20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	22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2
第二章 农业空间	27
第三章 生态空间	35
第四章 城镇空间	39
第五章 综合防灾体系	45
第六章 支撑体系	49
第七章 魅力空间	55
第八章 区域协调	60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62
第一章 城市性质	62
第二章 空间结构	62

第三章 用地布局	64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67
第五章 景观风貌	69
第六章 交通体系	73
第七章 市政设施	75
第八章 综合防灾	78
第九章 地下空间	80
第十章 “四线”管控	81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83
第一章 实施传导	83
第二章 政策机制	84
第三章 实施监督	84
附 表	86
1.乡镇主体功能区落实表	86
2.规划分区表	87
3.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88
4.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89
5.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90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五通桥区对新时代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进行整体谋划，组织编制《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以引领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本规划》是五通桥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和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层次由全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次组成，全域范围包括8个乡镇，面积465.52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上位规划所确立的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面积39.01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本规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以落实市委、市政府赋予的“支持五通桥区重点发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稀土新材料，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等发展使命为引领，立足五通桥区自然和人文禀赋及发展特征，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问题—目标—战略—布局—机制”的逻辑，聚焦工业强区，强化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对接乐山主

城区一体化发展，推动五通桥区加快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在新征程上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五通桥区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本规划》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全域现状条件

第1条 区域位置

五通桥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成都平原经济区南部，属于乐山市下辖区，地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其南与犍为县接壤，东与井研县毗邻，北与市中区相接，西与沙湾区连界。

第2条 历史沿革

五通桥区有 2300 多年建制史，春秋战国时期，为蜀国辖地；民国二年，隶上川南道犍为县；1959 年，并入乐山县；1964 年，为乐山专区直辖区；1985 年，属乐山市县级区。

第3条 自然条件

五通桥区地势总体西南高中部低，境内平均海拔高度 533 米。地貌以浅丘为主，中部为平坝，东西为浅丘，西南为低山，境内有真武山、灯杆山、烟笼山、铜锣山等山体。全区年平均气温 17.4℃，年平均降水量 1390.6 毫米，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境内江河众多，拥有岷江、涌斯江、茫溪河、沫溪河、婆婆溪等众多河流。

第4条 资源禀赋

动植物资源。五通桥区拥有孑遗种桫椤、马尾松、山麻柳、茶树、马桑、映山红、白茅、硬秆草等野生植物 22 余种，蛙、鳖、大鲵等野生动物 80 余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 种，主要分布在

西南部桫椤峡谷。

矿产资源。五通桥区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盐卤资源储量达 6.9 亿吨，年产工业盐、食用盐 50 万吨，烧碱 6 万吨，液气 2 万吨，纯碱 8 万吨；砖瓦用页岩保有资源量约 1302 千立方米，砂岩矿资源量约 83 千立方米，煤总储量约 7800 万吨，主要分布于金粟镇、牛华镇、石麟镇境内。

旅游资源。五通桥是桥盐文化、码头文化、民居文化、民俗文化、美食文化的荟萃之地，素有“小西湖”之美誉，著名画家丰子恺曾赞曰“且喜蜀中风景好，桥滩春色似杭州”。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有小西湖—桫椤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菩提山—木鱼山、七彩田园、岷江风光等自然生态与农业观光景观资源，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丁佑君烈士纪念馆、“308”三线军工暨永利川厂旧址（新塘沽）、花木科技园、王家花园等历史人文景点，以及牛华麻辣烫、西坝豆腐等特色美食。

第 5 条 经济社会

五通桥区辖竹根镇、冠英镇、牛华镇、金粟镇、金山镇、西坝镇、石麟镇、蔡金镇 8 个镇，94 个行政村，25 个社区。2020 年底，全区户籍人口 29.11 万人，常住人口 23.8 万人，城镇化率为 53.15%。地区生产总值 234.55 亿元，占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总额的 11.71%，同比增长 7%，位列全市第四；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9.86 万元，位列全市第一。

第 6 条 产业发展

2020 年底，五通桥区三次产业结构为 12.4:58.1:29.5。工业经济总量及增速稳居乐山市第一位，以晶硅光伏、稀土新材料为代表的工业产业发展迅猛，高纯晶硅产能进入全球第一方阵，多晶硅产能占四川 90%以上，稀土应用及稀土萃取

产能居全国第三、西南第一，已建成国内首个产能超 10 万吨的高纯晶硅生产基地，吸引全球 20 强光伏企业中的 7 家投资五通桥区。城市近郊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已建成蔡金稻药现代农业园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以及冠英稻姜现代农业园区、金山晚熟柑橘现代农业园区、金粟茶叶现代农业园区等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远成文旅城市级重点项目、牛华美食街区一期建设完成，永利川厂旧址活化修缮，获评 6 个“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称号。

第 7 条 空间利用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和四川省相关文件要求，对用地进行归并。五通桥区国土开发强度为 14.43%，全域国土空间以林地、耕地为主，其中林地占比 39.01%，耕地占比 25.15%，园地占比 8.55%，城乡建设用地占比 12.74%。

第二节 中心城区现状条件

第 8 条 区位条件

中心城区地处全域中部，属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组成部分，坐落在岷江、涌斯江、茫溪河交汇区域和成绵乐发展带上，是乐山南向的交通要塞之一。中心城区距乐山大佛 9 公里、嘉州老城区 15 公里、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110 公里，乐宜高速公路南北贯穿。

第 9 条 城市职能

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作为乐山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承担会展商务、品质居住、旅游服务、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城市职能。

第 10 条 发展脉络

中心城区经历了“临江—沿路—跨江”的发展历程。上世纪 50 年代以前，城市因水而兴，临茫溪河拓展；60 年代至 80 年代，为乐山县县城组成部分，城区主要沿国道 G213 发展；90 年以来，五通桥中心城区正式成为乐山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迎来跨越式发展，大力推进跨江建设，新建冠英、新型工业基地等组团。目前，跨江组团发展的城市格局基本形成。

第 11 条 现状布局

中心城区沿岷江布局，形成了五通桥老城区、冠英新区、新型工业基地等多个功能组团。其中，五通桥老城组团以综合服务、居住生活功能为主；冠英新区现以居住生活功能为主，是乐山市聚力打造的两大新区之一；新型工业基地组团以工业发展为主，是乐山市打造“中国硅谷”的核心承载地。

第 12 条 设施建设

中心城区各个组团之间以普通干线公路或城市主干道作为主要交通联系通道，各组团内部道路以“方格网”式布局为主，整体路网密度为 6.25 千米/平方千米，道路等级配比 1：1.6:3.5。现有水厂 3 座，包括：观斗山水厂、竹根水厂和牛华水厂。现状用气由金山门站提供，区域内有 2 座调压站，气源来自威五线和麻金线。

第 13 条 空间利用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

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和四川省相关文件要求，对用地进行细化。中心城区现状空间利用为：居住用地占比35.2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5.69%，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5.22%，工矿用地占比46.29%，交通运输用地占比18.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0.56%。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一节 双评价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五通桥区无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位于石麟镇和西坝镇，涵盖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和水土流失敏感区等。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为河谷平坝及浅丘的25°坡度以下区域。城镇建设适宜区空间分布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高度重合。

第15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对全域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约束下的农业生产承载能力进行评价，水资源为区域短板，按照短板效应，全域可承载的农业生产最大规模为208.26平方千米。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对全域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约束下的城镇建设承载能力进行评价，水资源为区域短板，按照短板效应，全域可承载的城镇建设最大规模为71.40平方千米。

第二节 双评估

第16条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在战略定位、城镇体系、城乡统筹、综合交通、市政工程、历

史文化保护、中心城区规划等方面较好的指导了五通桥区城镇建设发展，乡村振兴有序推进，城乡融合进一步加强，对外交通更加便捷，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提升，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宜游，新型工业基地不断壮大，冠英新区已显雏形。对照规划目标，主要存在冠英新区建设滞后，工业调整、旧城区更新缓慢，生活性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配套不足等问题。

第 17 条 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

《乐山市五通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实施情况整体良好，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无新增建设用地位于禁止建设区内。主要存在耕地保护压力不断加大、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偏高等问题。

第 18 条 城市体检评估

安全方面，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实施态势较好，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等城市韧性指标仍需进一步提升。创新方面，投入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创新能力稳定提升，科研投入稳步增长，闲置土地处置率、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实施效果一般。协调方面，集聚集约指标整体符合目标方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格局逐步形成。绿色方面，森林覆盖率、绿色低碳生产指标实施较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生产稳步推进，能耗、水耗、地耗呈下降趋势。开放方面，生态人文旅游持续发展，对外开放吸引力得到提升。共享方面，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逐年增加，社会民生事业实现较大突破，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宜居宜业城市建设加快推进。

第三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全域

第 19 条 特征优势

“一带两区”总体格局初现，空间利用分异明显。五通桥区现状已初步形成“中部城市东西乡村”总体格局，中部岷江城镇发展带主要为平坝，是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所在地，现状已建成的竹根老城区、牛华镇区、工业基地以及未来重点发展的冠英新区均分布于此，全区约 67% 的人口，77% 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于中部岷江城镇发展带。东西两侧乡村发展区，主要为浅丘、低山，现状蔡金稻药、冠英稻姜、金山晚熟柑橘、金粟茶叶等现代农业园区均分布于此，全区约 90% 的耕地、80% 的林地集中于东西两翼。

乐山市区域交通次枢纽，岷江上游重要节点。五通桥区是乐山市打造集“公铁水空”一体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承载地，是成渝黄金水道岷江段的重要港口城市，是乐山融入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城市，是乐山市唯一同时拥有机场、港口码头、铁路等重大交通设施的区县，境内乐山军民合用 4C 级机场、乐山大件码头、乐山嘉州客运码头等一批省市重大交通工程正在建设，其交通优势十分显著。

“千年盐城”文化源远流长，桥盐遗存保护完好。五通桥区因盐而兴、因盐聚市，盐业文化历史源远流长，距今已有两千两百五十余年，古书《水经注》《华阳国志·蜀志》《嘉定府志》《四川盐政史》等记述为“郡东四百里，治青衣江会，县溉，有名滩，一曰雷垣，二曰盐溉（即五通桥红岩子），李冰所平也”，其“犍乐盐场”曾是四川第一大盐场、五通

桥盐厂是西南第一家上市公司，举世闻名的“侯氏制碱法”在这里诞生。境内现存有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308”三线军工暨永利川厂旧址（新塘沽）、工农街盐运码头、工农街白鹤林码头、火神庙二号码头等桥盐历史文化遗存。

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加快，以城带乡成效显著。人口流动呈现出明显地城乡两栖现象，五通桥东西两侧乡村发展区与中心城区紧邻，依托 G213、五犍沐快速路等主要道路，仅需 15 分钟即可到达中心城区，受中心城区新型工业基地、商业餐饮、教育服务的吸收，现状约 40%的乡村人口在中心城区就地就近、进城进园进厂就业，白天进城务工上学、晚上回家居住生活模式十分普遍。城市近郊旅游、近郊农业园区蓬勃发展，五通桥东西两侧乡村发展区依托紧邻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近郊已建成晚熟柑橘、稻姜、杏林李等一大批规模化现代农业园区，为中心城区提供蔬菜瓜果供应的同时，通过发展城市近郊乡村民宿、乡村采摘等体验活动，成为中心城区市民近郊旅游的首选地，仅杏林村“李花节”一项活动，吸引参加的市民达 3 万人以上。

第 20 条 突出问题

耕地质量总体不高，全域空间布局有待优化。耕地质量总体不高，现状耕地 117.06 平方千米，旱地占比 40%以上，坡度在 6°以上坡耕地占比 58%以上；耕地图斑共计 36884 个，平均图斑面积约 5.05 亩；耕地恢复难度较大，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耕地面积高达 53.93 平方千米，农民意愿不强。耕地布局有待优化，全区有 1.73 平方千米耕地位于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内。

建设用地利用粗放，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偏低。城镇建设

用地闲置低效现象较为普遍，全区现状批而未用和闲置用地约 4.14 平方千米，占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比重为 20.7%；工业用地“小散乱”现象突出，新型工业基地规模小、聚集度不高，现状工业用地共计 9.02 平方千米，布局在园区外的工业用地多达 6.22 平方千米；工业用地产出效益偏低，地均产值 176.98 万/亩，仅处于全市中等偏下水平。

城乡品质亟需提升，特色资源展示利用不足。城镇个性不足、识别性较低，乡村布局较乱、建筑缺乏特色，城乡空间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特色资源展示利用不足，小西湖—桫椤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等优势资源缺乏深度挖掘，优势资源与乐山大佛联动发展不强，支撑共建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的全域魅力空间体系尚未形成。

对外交通纵强横弱，市政公用设施短板突出。对外交通纵强横弱问题突出，南北向有乐宜高速、冠英大道等进行有效连接，东向仅有一条原国道 G213 与井研县相接，西向无高等级公路与沙湾区直连。城镇供水系统不完善，岷江东、西两片连通性不足，安全性较差，供水缺口较大。城乡防灾减灾设施不足，部分城区和乡镇江河堤防未完成达标，缺乏配置完善的固定应急疏散场所，乡镇消防站配置不足，乡村覆盖率低，应急能力不强。农田渠系配套不完善，长征渠骨干水利工程建设缓慢，小微工程调蓄能力较差，农田灌溉保证率偏低。

第二节 中心城区

第 21 条 特征优势

三江交汇，北向融入。中心城区位于岷江、涌斯江、茫溪河汇聚之处，东邻菩提山，西靠韦高山，形成“三江六岸”，

山体环抱”的独特景观格局。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作为乐山中心城区组成部分，承担乐山建设两大新区之一的冠英新区主要职责，城区北部冠英新区已建成的冠英大道、进港大道、绵阳东辰国际学校以及待建的冠英国际商务会展中心、B型保税物流中心等设施与乐山主城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带动城市向北融入乐山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

带状组团，跨江发展。中心城区建设以老城区为核心，沿岷江、涌斯江、茫溪河带型延展，经历了“临江—沿路—跨江”的发展历程，目前形成了冠英片区、新型工业基地片区等多个沿江组团，多个组团与老城区共同构成三江六岸、跨江发展的城市大框架。

绿色硅谷，工业基地。中心城区新型工业基地，是乐山市建设中国硅谷的核心承载地，是四川省级经开区、四川重要的工业基地、四川省化工基地以及原轻工部十大原料基地之一，已初步形成晶硅光伏、稀土新材料、绿色化工三大主导产业，已建成国内首个产能超 10 万吨的高纯晶硅生产基地，正在申报四川省省级化工园区。

第 22 条 主要问题

产城关系有待梳理，工业分散围城现象严重。工业布局缺乏统筹，现状冶金建材、化工企业与居住混杂，分散包围城区，“低小散乱”问题突出，城区北部分布有乐科锅炉厂、和邦工业，中部分布有竹根锅炉厂、乐锅锅炉厂、盛杰保温材料厂，南部分布有四川永祥、福华通达化工、新型工业基地等；工业“进区入园”率不高，现状城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共计 8.7 平方千米，入园工业用地仅 2.8 平方千米。工业用地挤压滨水空间明显，永祥、和邦、福华等大量化工企业紧贴

岸线修建。

交通系统亟需优化，难以支撑跨江组团发展。货运交通与城市交通交织，绕城路西半环尚未形成，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部分货物运输以及竹根半岛工业企业货物运输仍需穿越城区，对城市交通运行干扰严重；城市路网不完善，交通运行效率不高，20公里长的现状岸线，跨江通道较少，现状跨岷江通道仅1处，跨江发展的交通设施支撑亟需进一步强化。

老城空间品质较差，新城组团功能仍需完善。老城区空间品质较差，多为2000年以前的老旧小区，缺少公共开敞空间；且山水特色风貌形态不显著，城市天际轮廓线缺乏韵律，城市形象的可识别性较差。新城组团功能仍需完善，冠英新区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市政公用、商务金融等设施配套滞后，“新区”尚未形成“新城”。

第四章 机遇与挑战

第23条 战略机遇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东西部协作等国家战略和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交汇叠加，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和支持乐山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

“支持五通桥区重点发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稀土新材料，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持续推进，国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四川省将晶硅光伏产业集群列入全省重点建设的23个战略

性新兴产业集群等一系列重大支持政策出台，以及大峨眉文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岷江航电工程、国道 G213 线、省道 S103 线、五犍沐快速公路等一系列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第 24 条 风险挑战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区域产业分工面临深刻调整，五通桥区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阶段，传统的低成本优势明显减弱，新的竞争优势尚待重塑，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滨江岸线保护要求更加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明确禁止在岷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要求五通桥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推动退岸入园工作。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思路目标

第 25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五通桥区现代化建设为主题，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

合，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岷江生态系统功能，强化城乡融合发展，对接乐山主城区一体化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高效配置资源要素，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五通桥区加快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更可持续的发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为在新征程上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五通桥区篇章，奠定坚实的空间基础。

第 26 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切实保护耕地、岷江水系、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遗存等资源，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区，加强对水资源和战略性能源矿产资源的管控，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空间。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严格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一体联动、开放协同。持续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全面对接乐山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融入全域旅游大格局，坚持极核带动，推动优势地区更好发展、生态空间更好保护、乡村地区加快追赶，努力加快构建各具特色、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联动发展格局。

以城带乡、四化同步。坚持城乡融合，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现代文明向乡村传播。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在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一体布局、功能上耦合叠加。

提升品质、彰显特色。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禀赋，塑造具有时代特征、彰显地域特色、体现全域旅游特点的国土空间风貌，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和基础设施支撑，全面提高城乡环境与人民生活品质。

第 27 条 总体定位

落实国省战略和《成都平原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要求，依据《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五通桥区的目标定位指引：“重点发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稀土新材料，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全面推进乐山机场、岷江航电重大工程，打造‘公铁水空’一体化联运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持续推进新区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山水公园城市”，规划确定五通桥区总体定位为“一区一枢纽”。

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实施晶硅光伏产业“头号工程”，稳链强链补链延链，汇聚一大批领军企业、前沿技术、高端人才，打造全球晶硅光伏产业投资首选地，努力建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乐山市综合交通次枢纽。聚力打造乐山区域综合交通次枢纽，建成乐山机场、岷江航电“两航”工程，开辟“空中走廊”、畅通“黄金水道”、提升“通道能级”，加快构建高品质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 28 条 规划目标

立足五通桥区现状实际，紧扣总体定位，规划提出全域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

2025 年目标。粮食安全得到保障，耕地数量、质量、生

态“三位一体”保护成效显著，优质耕地得到严格保护；特色优势农业规模日益壮大，现代农业园区设施配套逐步完善。生物多样性持续增加，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稳步推进。城乡融合成效显著，城乡布局得到优化，新型工业化深化推进，零散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岷江沿岸化工“退岸入园”步伐加快，存量土地加快盘活，用地效率显著提升；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更新，景城联动初步形成，设施服务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对外交通纵强横弱显著改善，乐山机场、岷江航电老木孔、东风岩枢纽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完成，乐山市综合交通次枢纽体系基本建立。

2035 年目标。粮食安全不断稳固，耕地质量稳步提升，水利工程调蓄能力明显提升，农业现代化园区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幅提升，生态固碳增汇能力显著增强。城市能级全面跃升，零散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岷江沿岸化工“退岸入园”全部完成，新型工业基地规模集群效应持续加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全国百强区成功创建；乐山市综合交通次枢纽地位全面提升，青五路快速联系通道全面建成，设施配套服务全面升级；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全面建设，人文底蕴充分彰显，景城联动完全形成，各类文化和自然资源得到系统保护，城乡风貌形态特色突出，山水桥城景和谐相融。

2050 年目标。全面建成经济动力强劲、现代产业繁荣、环境优美宜居、人文魅力彰显的“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

第二章 空间战略

第 29 条 全域开发保护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进岷江流域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洪涝风险控制、地质灾害防控等底线，助力成都平原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增存并举优化建设用地，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工业强区战略。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强工业主引擎，锚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主攻方向，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大力实施沿岷江化工企业退岸入园行动计划，引导零散工业高效集聚，加快建设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序落地，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城乡融合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促进人口、产业和城镇空间向优势区域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打造中心城区强核心，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充分释放极核辐射带动作用。

开放联动战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强化与乐山主城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次枢纽，建成投运乐山机场，协同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跨区域协同发展，加快打造旅游快进网、全域慢游网、乡村旅游网，推动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有机

融合、串联发展，共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魅力提升战略。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加强蓝绿空间格局保护，加快推动工业退岸入园，塑造体现禀赋特征的城乡风貌形态，充分彰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国土空间特色；强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配套和公共产品供给，推动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注重旅游和消费场景营造，增强安全能力保障，提升全域空间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 30 条 中心城区开发保护战略

拥江发展、组团联动战略。顺应城市“跨江发展”到“拥江发展”态势，合理组织货运交通，加强组团内部交通联系，破除跨江交通制约瓶颈，有序推动老城区功能疏解和有机更新，持续强化冠英新城商务商业服务功能，构建组团分工明确、交通联系快捷的城市空间结构。

北城南产、产城融合战略。加快“北城南产”城市发展格局形成，持续完善北部冠英新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强新城组团综合服务功能。做大做强南部工业产业集群，提高工业用地集聚度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推进老城零散工业用地进区入园、滨江化工退岸入园；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职住空间，完善产业服务配套，促进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

山水融城、品质营城战略。延续“山、水、桥、城、景”自然格局，充分发挥生态本底优势，严格保护山水要素，加强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组织。强化城市总体形态和建设风貌管控，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工业用地退岸，提高城市的空间品质和形象辨识度。

第三部分 全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3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严格落实乐山市下达五通桥区的 104.24 平方千米（15.64 万亩）耕地保有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8.20 平方千米（13.23 万亩），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

第 3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4.35 平方千米，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城镇开发边界相对集中分布在岷江沿线的竹根镇、冠英镇、牛华镇、金粟镇。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 + 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 3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批复规划的要求，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 34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按照省、市、区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禁止开展影响雨洪行泄、调蓄功能的建设活动。

第 3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五通桥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36 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将全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以及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点的影响区全部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地质灾害防控线内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设；现状已有建设用地应根据风险程度不同，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不同的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处理和验收评估合格，或建设项目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管控，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

第 37 条 水资源保护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乐山市下达五通桥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

加强水源涵养地保护，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

理条例》《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严格管控。

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实行总量与浓度控制达标排放，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划定岷江岸线功能区，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岸线结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第 38 条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落实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战略部署。2025 年五通桥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 15%；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总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4%，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第 39 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四川省五通桥区大庆二井煤矿和沙湾区胜利煤矿重点开采区，保留五通桥区境内现状已有合法矿产资源开采区块，新设石麟镇 1 个砖瓦用页岩开采规划区块和 1 个砂岩开采规划区块。

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禁止在小西湖—桫椤峡谷风景名胜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禁止在岷江、涌斯江等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落实

第 4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严格落实五通桥区在《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城市化地区（农业）的主体功能，细化上位规划要求，以镇（街道）为单元细化各乡镇主体功能。

城镇化地区。规划确定城镇化水平高、经济基础良好、人口分布密集，以及承载省级和市上重大产业项目或民生设施的竹根镇、冠英镇、金粟镇、牛华镇和金山镇共 5 个镇的主体功能为城镇化地区。重点提升城镇核心功能，突出城镇功能互补、合理分工，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增长极。

农产品主产区。规划确定农业生产适宜性条件良好，多元化和特色化种植业优势突出，灌溉条件良好的石麟镇、蔡金镇和西坝镇 3 个镇的主体功能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增强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 41 条 主体功能叠加

规划确定石麟镇、西坝镇、金粟镇为能源资源富集区，主要协调承载能源资源开发与保护功能。石麟镇重点落实四川省五通桥区大庆二井煤矿和沙湾区胜利煤矿重点开采区；西坝镇、金粟镇重点落实煤矿、砂岩矿开采与保护。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42 条 总体格局

立足区域发展态势，尊重自然地理特征，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考虑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布局，规划构建“两区多园，三廊两斑，一带五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

格局。

第 43 条 两区多园

两区为东西粮果农业主产区，承担发展城市近郊现代农业、生态种养循环以及促进乡村振兴的发展使命，是耕地保护、农产品生产的重要载体，要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助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多园为依托各乡镇农业资源禀赋，所打造的稻姜、稻药、稻渔、佛手中药材、粮经、柑橘等多个现代农业园区。

第 44 条 三廊两斑

三廊为岷江、茫溪河与沫溪河所组成的河湖生态廊道，重点加强生态系统和水环境保护，持续推进滨江化工退岸入园。两斑为小西湖、桫椤峡谷两个重要生态斑块，重点加强植被保育、水土流失治理和山体修复。

第 45 条 一带五点

一带为岷江城镇发展带，是由竹根镇、冠英镇、牛华镇三个中心镇所构成的中心城区，是“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乐山市综合交通次枢纽、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重要承载，是辐射引领带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五点为金粟镇、蔡金镇、石麟镇、西坝镇、金山镇五个一般镇所组成，是服务乡村地区的重要节点。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 46 条 规划分区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运用“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将五通桥区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

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种类型，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覆盖。

第 47 条 用途管制

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节 用途结构优化

第 48 条 农用地结构优化

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逐步腾退平坝区域抢占“良田好土”园地和林地，推进园林退坝上山上坡；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推进其他草地合理开发，强化现代农业设施支撑，。

第 49 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以“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激活流量”的手段促进城乡内涵式发展。以强基础、促民生为目标，落实乐山机场、高速、国道及岷江航电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

第 50 条 未利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保护河流水面和湿地资源，确保河流水面和湿地总量不减少。保留原有河流水面，结合重大水利设施建设优化陆地水域。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 51 条 现状耕地与新增耕地后备资源

规划基期年耕地主要分布在中部河谷平坝区、东部低山丘陵区及西北部低山丘陵区。

科学测算新增耕地潜力，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有序推动农用地整理，扩展新增耕地来源。

第 52 条 耕地布局优化

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推动耕地向农业适宜区和平坝缓丘区布局。规划期内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避开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在农业适宜区内现状耕地周边新增耕地。规划期内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内耕地减少，坡耕地面积有所下降，耕地流向农业适宜区和平坝缓丘区，农业空间内耕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升。

第 53 条 耕地有序恢复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耕地恢复指标，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制定并下发耕地恢复计划。

第 54 条 耕地保护制度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实行补充耕地指标冻结制度。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直接从储备库中冻结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补充耕地指标。经查处后，对拆除复耕经验收合格或通过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的解除冻结。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加快构建县（区）、镇、村三级田长责任体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做到每一块耕地均有田长负责守护，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55 条 农业产业体系

巩固提升粮食产能，重点发展蔬菜和生猪产业，推广稻菜、稻药、稻鱼农业模式。做优茶叶、水果、中药材、生姜等特色产业。延伸农产品新品种养、加工、物流、销售、营销推广全产业链。

第 56 条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建设东西粮果农业主产区。沿岷江流域东、西两岸平坝地区重点发展粮食、蔬菜产业；在浅丘低山地区发展茶叶、水果、中药材种植业。

优化现代农业园区布局。大力建设五通桥区稻姜现代农业园区、蔡金稻药现代农业园区、石麟稻鱼现代农业园区、

牛华镇粮经现代农业园区、金山晚熟柑橘现代农业园区、金山杏林李现代农业园区、金粟刘家山茶叶现代农业园区、金粟双瀛坝上蔬菜现代农业园区、石麟佛手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和竹根镇农旅现代农业园区。鼓励园区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科技、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57 条 重塑乡村经济地理版图

坚持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坚持“四尊重、六优化”，以全域为单元，以中心城区和中心镇为核心，按照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原则，重塑五通桥区乡村经济地理版图，将全区划分为竹根产城融合片区、牛华农旅融合片区和冠英空港片区 3 个乡镇级片区和 23 个村级片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竹根产城融合片区。主要包括竹根镇、金粟镇行政辖区扣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后的乡村地区，以竹根镇为中心镇，包括 12 个社区和 19 个行政村。片区大力发展战略文旅、生态休闲旅游等融合产业，依托茶、果蔬等农耕产业发展，配套民宿、餐饮、采摘、农事观光等农旅体验休闲服务，重点打造以商贸服务综合配套、农业旅游融合为特色的产城融合发展片区。

牛华农旅融合片区。主要包括牛华镇与金山镇行政辖区扣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后的乡村地区，以牛华镇为中心镇，包括 8 个社区、30 个行政村。片区顺应与中心城区一体化连片趋势，强化设施共建共享、道路互联互通，壮大现代粮经、精品果蔬基础优势，推动产业规模化、连片化发展，

重点打造以现代粮经种植为基础，以精品果蔬为特色的城市近郊型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冠英空港片区。主要包括冠英镇、蔡金镇、西坝镇和石麟镇4个乡镇扣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后的乡村地区，以冠英镇为中心镇，包括50个行政村和社区。片区加快产城融合发展。以优质粮油、黄花梨、生姜、中药材及特色养殖为核心基础，发展粮经复合、种养循环、特色种植三大特色，壮大片区农业产业基础，完善产业配套，挖掘农业多元价值，建设全产业链的优质产业基地。

第 58 条 村庄布局优化

乡村户籍人口预测。预计至2025年，乡村户籍人口14.4万人；至2035年，乡村户籍人口11.8万人。

村庄建设标准。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原则，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

村庄布局原则。农村居民点布局应严格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极高危险区以及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洪泄洪通道、高压输气管线、危险品储存和运输通道，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天然林、各类保护区和地下采空区，不占或少占耕地，远离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高压线路，坚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向中心城区（镇区）集聚原则，推动适度聚居。

村庄布局引导。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将全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差异化引导村庄布局优

化。

第 59 条 村落空间形态优化

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以 150 户以上的大型聚居点、50~150 户的中型聚居点为主，积极推进“城村合一”“镇村合一”的建设模式，建筑布局应充分利用原有的林盘、池塘组织村庄空间形态，避免“军营式”排布，以 2~3 层坡屋顶为主，宜采取院落式围合，塑造“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乡村新格局。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 50~150 户中型聚居点为主，30~50 户小型聚居点为辅，推行“大分散、小聚居”的布局模式，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古树古桥，延续传统肌理，随坡就势灵活布置，塑造“高低起伏、错落有致”乡村新格局。

第 60 条 村庄建设用地优化

有效提升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结合全域地形地貌特征，分类推进平坝区、丘陵低山区乡村居民点适度聚居，引导乡村地区闲置和零散村庄建设用地有序腾退，结合农村聚居需求安排村庄建设用地用于保障新村聚居点、公共服务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并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将城镇开发边界部分村庄建设用地逐步转化为城镇建设用地。

第 61 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厕所革命。整合资源新改建乡村公厕，重点完善旅游城镇、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场所的厕所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

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方式和运维模式，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基本实现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到规划期末，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实现农膜使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第62条 园地布局优化

按照“不与粮争地”的原则，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促进金山晚熟柑橘、金栗刘家山茶叶以及石麟佛手中药材等农业现代化示范片园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进园地集中连片布局。

第63条 草地布局优化

规划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位于农业生产适宜区内且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其他草地复垦为耕地，调出城乡建设、区域基础设施以及矿产开采等占用草地。

第64条 其他土地布局优化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有序开展农业生产适宜区内裸岩石砾地复垦为耕地。

第65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结合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需求以及农业现代化示范片园分布情况，以主要道路、聚居点为依托，合理安排作物

种植类、畜禽养殖类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通农村“断头路”“瓶颈路”，全力疏通农村公路毛细血管，优化乡村道路用地布局。

第五节 土地整治

第 66 条 整治目标

以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优化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为建设重点，力争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争规划整理村庄建设用地。

第 67 条 整治区划

推行差别化土地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土地整治，将五通桥区划分为平坝整治区和低山丘陵整治区。平坝整治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要方向，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结合优质粮油产业基地建设，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低山丘陵整治区，将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重点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复垦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农用地整治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防止水土流失。

第 68 条 农用地整理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平坝粮食主产区重点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在低山丘陵区重点开展坡改梯工程，减少农田水土流失；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加强耕地培肥工作，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期内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经济可行的原则，在可承载农业生产的最大规模下，适度开发位于农业生产适宜区内宜耕裸土地和其他草地补充耕地。

第 69 条 建设用地复垦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引导零星分散居民点适度聚居，重点在牛华镇、冠英镇、石麟镇和金山镇开展农村宅基地复垦。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解决岷江、涌斯江等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70 条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五通桥区境内有小西湖—桫椤峡谷风景名胜区 1 处自然保护地。

第 71 条 自然保护地管控保护

推进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建设，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关要求进行保护。重点保护风景区桫椤峡谷景区野生植物桫椤树赖以生存的森林生态系统，小西湖景区河湖水面景观资源的连续性以及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风貌的人文韵味，提升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水平。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第 72 条 岷江、茫溪河与沫溪河三条河湖生态廊道保护

保护岷江、茫溪河与沫溪河三条河湖生态廊道，严格执行

行《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推进岷江及支流茫溪河、沫溪河河流廊道两侧防护绿带建设，增强河流廊道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廊道；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制度，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物种鱼类资源等关键生境和生物迁徙廊道的保护与栖息地修复，建立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强化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管理，维护流域水生生物生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 73 条 小西湖、桫椤峡谷两个重要生态斑块保护

保护小西湖、桫椤峡谷两个重要生态斑块，加强小西湖、桫椤峡谷风景名胜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推进植被退化区、地质灾害等区域生态修复，提升生态保育、水源涵养功能，增强森林生态；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度进行开发利用，充分挖掘释放生态产品价值。

第三节 林地与湿地水域保护

第 74 条 林地布局优化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原则，优化林地布局。规划推进位于农业生产适宜区内的“两恢复”林地复垦为耕地，调出城镇、产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及区域基础设施占用林地；结合五通桥区晚熟柑橘、茶叶等农业园区发展，引导现状农业园区内零星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调整为园地。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

第 75 条 林地资源保护

全区无公益林，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至 2035 年全域森林覆盖率和天然林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控制区域内林木商业性采伐规模，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和有关文件要求，完善林地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 76 条 水域湿地保护

严格保护岷江、涌斯江等陆地水域资源以及冠英湿地等湿地资源，结合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淹没区及新建新云水库优化陆地水域布局。

第 77 条 自然岸线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保护管控要求，推进岷江干流及茫溪河、沫溪河等支流水生态廊道协同保护与治理，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序推动零散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岷江沿岸化工“退岸入园”，严禁非法占用和束窄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到 2035 年，水系自然岸线率达到上级要求。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78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动物多样性，建立大鲵、猫头鹰等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救护机构和种质基因库，加强野生动物遗传材料和基因保存，推进岷江流域水生生物遗传资源库建设。保护植物多样性，采用划定自然保护范围的方式，对子遗种桫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现的区域进行整体保护。

第 79 条 加强保护设施建设

适地适度布局中小型物种繁育中心，结合植物群落及动物栖息地分布情况，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有效防范本土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

第五节 生态修复

第 80 条 水环境品质提升

重点加强岷江、茫溪河、沫溪河等主要干支流水环境保护与整治提升，加大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全面开展排口整治、控源截污和水体清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加强蓝藻打捞、生态清淤、生物净化等措施，持续整顿沿河两岸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畜禽养殖场。

第 81 条 低效林地改造

重点加强小西湖—桫椤峡谷风景名胜区、真武山、铜锣山等山林生态系统修复，加大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推进实施林草种植、封山育林、围栏封育等工程，促进形成健康稳定、生物多样、林相丰富的森林群落结构，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第 82 条 水土流失治理

重点加强桫椤峡谷、宝子山、赵家山等区域水土保持综

合治理，强化封山育林及陡坡地开垦管理。以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采取保水保土、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坡耕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健全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第 83 条 废弃工矿用地修复

重点加强岷江及沫溪河沿线已关闭煤矿井等废弃工矿用地生态修复。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持续开展边坡治理、废弃物治理，推进实施拉台覆土绿化、采坑回填覆土绿化、挂网喷播、种植藤本植物等工程，恢复和提升废弃工矿用地的生态功能。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 84 条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测五通桥区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83%。

第 85 条 镇村等级、规模和职能结构

等级结构。至规划期末，五通桥区将构建形成“1+5+23+N”的等级结构。以五通桥中心城区（包括竹根镇、冠英镇、牛华镇三个中心镇）为一级城区，与乐山市中区、沙湾区共同组成乐山市中心城区。以金粟镇、蔡金镇、石麟镇、西坝镇、金山镇为二级一般镇，以荣丰社区、鸭口山村、河桥村、瓢咡井村、朱庙村、许店儿村、方嘴村、马儿石村、建新村、民权村、星火村、新云村、石燕子村、盐井沱村、浸水村、杏林村、沔坝社区、龙门村、青龙村、茶花社区、老龙坝村、

五一村、庙儿山村等 23 个行政村为三级中心村（社区），其他行政村为四级一般村。

职能结构。着力完善城镇功能，五通桥城区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金粟镇以工业配套、特色种养为主，西坝镇以美食餐饮、休闲旅游为主，金山镇以农副产品加工、农产品贸易为主，石麟镇以农旅融合、特色种养为主，蔡金镇以现代农业服务、休闲旅游为主。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 86 条 推动与现代工业融合布局

围绕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建设，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重点发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稀土新材料三大产业，提升机电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业，构建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特色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推动产业布局与城区建设有机衔接，创造就业、增加配套，实现城镇化“产城融合”发展。在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千亿级晶硅光伏制造产业集群和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在冠英镇、牛华镇、金山镇布局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在牛华镇保留现状机电加工产业用地，严格控制产业发展用地规模。

第 87 条 促进与现代服务业协同布局

物流产业加快推进保税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布局具有集散中转、仓储配送等功能的区级物流快递仓储分拣中心，在中心城区和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统筹布局。康养养老以仁心医院等项目为核心，加快布局完善北部医疗康养服务功能，打造北部康养中心。在环境优良、医疗设施条件较好的镇区和行政村预留建设用地用于发展康养养老产业。美食餐饮主要打造牛华、西坝两个美食街区。其他生活服务业主要结合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中心城区、各乡镇和农村居民点布局。

第 88 条 统筹园区与城镇布局

坚持“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互动”，调整园区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引导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三大工业园区与城区协调有序发展。优化居住功能和商贸服务功能，增强城镇产业承载能力。推进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园区附近布局，完善园区交通、能源、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施零散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岷江沿岸化工“退岸入园”工作，产业园区外的其他现状工业用地，近期可予以保留，但不再扩大规模，逐步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引入园区，其他企业则逐步淘汰。

第 89 条 加强化工园区管控

提高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平、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有效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严格落实《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项目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所确定的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第 90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保障工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量。规划将工业用地以及工业用地周边因园区或控制线完整性需要的道路、相关配套设施、少量绿地及水域等其他功能用地统一划入工业

用地控制线。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91 条 严格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确定的标准控制人均建设用地规模。

第 92 条 分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采取“出让一批”“调整一批”“注销一批”等处置方法，通过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再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市场主体集中成片开发等多种方式实施再开发。

第 93 条 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分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补齐卫生服务站、幼儿园、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停车库等服务设施短板，优化水、电、气等市政基本供给管网布局，增扩街头微绿地，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加大中心城区及乡镇老旧厂区改造力度，探索打造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场景。加快推进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牛华老场镇、西坝老场镇等老旧街区活化，注重传统街巷文化脉络、空间肌理等保护，打造有烟火味、人情味、文化味的特色街区。

第 94 条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

坚持“用途相近、环境相容、保障公益、结构平衡、设施共享”原则，推动不同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工业上楼”发展新模式，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多种用途混合利用制度，制定混合用地的正负面清单，增强土地

使用弹性。

第 95 条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有序腾退工矿废弃地，结合军事、宗教、殡葬等特殊需求，合理安排特殊用地。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96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着力保障与改善民生，围绕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的建设，构建区级、一般镇级、中心村级、一般村级 4 个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标准，差异化配套完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地区按照“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配置建设，乡村地区按照 15 分钟可达配置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和复合利用，通过“保留、提升、转型、新增”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闲置用地，有效提升设施服务效率。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大力推进“城村合一”“镇村合一”的建设模式，强化服务设施配套共建共享，避免服务设施重复设置。

第 97 条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作为乐山市中心城区组成部分，按照 II 型大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包括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等；一般镇级配置小学；中心村、一般村级依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按需配置幼儿园。

医疗防疫设施。完善区级、乡镇级、社区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网络。中心城区按照II型大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一般镇级配置乡镇卫生院；中心村、一般村级依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统筹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等。

文化体育设施。构建分级、完善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体系。中心城区按照II型大城市标准进行设置，加强多馆合一建设，补齐公共体育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设施，冠英新区建设文化馆分馆，建立地方文化展示馆，结合竹根镇城区菩提山绿心公园项目，打造城市体育公园，配置乒乓球场、篮球场、健身路径等体育场地设施；一般镇级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包括社区文化中心、全民健身中心、文化活动室等；中心村、一般村级依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配置健身场所、文化活动室等。

福利设施。中心城区按照II型大城市标准配置综合性社会福利院、残疾人托养(康复)机构、社区儿童福利等设施；转型升级乡镇、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养老服务点，一般镇级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站；中心村级据出行距离、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按需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站等。

殡葬设施。在冠英镇双龙庵村、牛华镇新云乡布局农村公益性墓地，并根据需要对殡葬服务站升级改造，提升服务质量。片区中心镇设立集中治丧场所，努力构建多层次殡葬服务供给体系。

第98条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依托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与小西湖—桫椤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建构博物馆、民俗馆、康养休闲等区域性旅游服务中心，带动周边旅游景点共同发展，支撑融入乐山全域旅游大格局。

第五章 综合防灾体系

第一节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第 99 条 抗震减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五通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0.45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区域有 1 条地震断裂带（长山断裂），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相关条文，应加强对断裂带区域建筑用地的管控。

第 100 条 防洪排涝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岷江中下游（乐山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2014 年版)和《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确定五通桥城区和各乡镇防洪排涝设防标准。五通桥城区是乐山市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依据分区设防原则，按照乐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设防，具体分区标准按《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执行；根据《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化工园区按照不低于 100 年一遇防洪

标准设防；重点乡镇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一般乡镇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开展岷江及中小河流堤防治理，继续推进茫溪河、涌斯江、沫溪河、磨池河 4 条河流综合治理。

第 101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按照“以避为主，优化布局”的总体原则，深入推进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为核心的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开展地质灾害高危险区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估地质灾害等级和威胁情况，编制地质灾害的防灾预案，强化“人防+技防”监管预测体系建设，根据现有地质灾害点和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综合治理措施，提高区域整体防灾减灾能力。

第 102 条 消防规划

构建城乡一体消防救援体系，城市按照 5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的要求设置消防站，乡村构建“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全区设置 11 座消防站，其中：1 座航空消防站、1 座水上消防站、2 座特勤消防站、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2 座乡镇消防站。

第 103 条 人防规划

建立区—镇两级统一的指挥系统，构建五通桥区总体防护体系，将地上、地下和机动相结合，形成“三位一体”的人防一体化指挥通信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防护能力。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 104 条 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

纳入乐山市疾控防疫体系，完善区域协作，提升五通桥

区疾控中心设施配置，以五通桥区人民医院、五通桥区中医医院、五通桥区妇幼保健院等为防疫建设主体，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提高基层疾控能力，规划按标准新建或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 105 条 森林火灾防控

将桫椤峡谷森林等火灾高风险区划入防火重点防控区，重点加强火灾监测预警体系、森林防火水源、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体系、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体系、森林航空护林机场和配套设施体系、消防专业队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第 106 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规定，明确禁止在岷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附近工业项目的管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准入。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加快构建输气管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突出输气管线途经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输气管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储存安全管控，全力防范运输事故。

第二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第 107 条 应急疏散救援通道规划

统筹铁路、公路、航空建设，依托岷江水道，形成五通桥区网络化、区域化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提高公路、水路、空中、铁路联运疏散救援效率。区域规划对外疏散交通

出入口 6 处，空中出入口 1 处，即乐山机场，强化机场对外交通联系。完善成乐、乐宜等高速公路与国道 G213、省道 S215、省道 S429 等国省干线公路网络，通过支线公路进行补充，形成完善的区域疏散救援交通系统。救灾出入口道路及桥梁按照设防烈度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针对已建城市主干道穿越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具体管理过程中，通过采取交通管制方式，实现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第 108 条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规划

坚持统筹资源、平急（疫/战）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2025 年底前，初步形成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2035 年底前，全面建立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水平全面提高。

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和露天大型停车场等开敞空间和公共设施，建设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居住社区“15 分钟～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中心城区规划 3 处 I 级应急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7 处 II 级应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多处 III 级应急避难场所。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结合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合理布置紧急避难场所。全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 109 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规划

在全域范围内按照救灾物资“总量控制、均衡布局、分散供应”的原则，结合相关防灾、避灾设施，建设区、乡镇

(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分级储备，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相互支撑。中心城区规划区级救灾物资调配站，各乡镇(街道)规划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各村(社区)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室，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第 110 条 应急救灾体系规划

建立区级救灾指挥中心，形成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全区灾害紧急救助能力。成立由武警、消防、医院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抢险救援队伍，各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各镇建成区所在地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

积极稳步推进“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制定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应急预案机制，提升设施防疫标准，预留应急转换接口，明确设施启用、征用、补偿、恢复制度。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建构集感知、网络、算力、数据、新技术等设施于一体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新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111 条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以高速公路、水路、航空等对外通道为骨架，国省道和其他干线公路网络为支撑，城乡交通运输网络为基础，

运输站场体系为节点的综合立体、便捷高效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第 112 条 机场

全力配合推进乐山军民合用 4C 级机场建设，构建乐山连通全国、融入全球的空中走廊。同步推进机场高速、省道 S215 建设，实现机场与周边地区的快速直连。

第 113 条 水运

持续推进岷江航电工程，全力配合推进东风岩梯级、老木孔梯级建设，确保规划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配合推进老江坝作业区建设，建成乐山大件码头；配合推进桥沟作业区建设，建成支撑五通桥工业基地发展的货运物流码头，支撑乐山构建连通长江经济带、融入水上丝绸之路的水运体系。

第 114 条 公路

高速公路。 配合推进机场高速建设，实现与乐山机场的快速连接。

普通干线公路。 规划“一环七射一纵”普通干线公路网络，支撑构建“空铁水公”联运体系。“一环”为五通桥区绕城快速环线，由五通桥区绕城快速公路、规划省道 S215 线冠英至西坝公路工程、规划省道 S429 线峨沙五快速公路西坝至桥沟段构成；“七射”由省道 S215 线冠英大道、原省道 S104 线、规划国道 G213 线五通桥至井研改线、五犍沐快速公路、原国道 G213 线、规划省道 S215 线西坝至犍为段公路、规划省道 S429 线峨沙五快速公路组成；“一纵”为在建省道 S103 线青神至五通桥公路工程。至规划期末，所有国道提升至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所有省道提升至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以上，其中二级公路以上占比不低于 70%。

农村公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至规划期末，五通桥区县道总里程达到 160 公里，乡道总里程达到 250 公里，村道达到 800 公里，全面实现县道通镇、乡道通村、村道通聚居点。规划县乡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新改建，村道硬化率达到 100%。

第 115 条 客货运输

依托五通桥工业基地建设货运物流中心，利用环城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形成区内货运物流通道，提升工业产品运输效率。

依托五通桥长途客运站建设公路客运枢纽，兼具公路长途客运和城乡公交枢纽功能，其他乡镇设置综合运输服务站，兼具客货运输功能。

积极推进农村客运与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等深度融合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农村交通运输发展新模式。

第 116 条 城乡交通一体化

规划通过公路有机联系五通桥中心城区与周边镇、村。优化干线公路布局，保证每个镇至少有 1 条干线公路穿过，实现城与镇的快速联系，加密县乡公路布置，规划每个村至少有 1 条县道或乡道，与干线公路连接，实现城乡道路体系一体化发展。

统筹城市、城乡、村镇公交体系，构建衔接顺畅、换乘便捷的城乡公交一体化网络体系。适时将城市公交线网延伸至周边镇区，沿途聚居点设置公交停靠站。

发挥五通桥区优势旅游资源，加强乐山大佛、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牛华美食特色街等景点联动，构建一体化旅游

交通体系。利用岷江航电枢纽建设契机，规划在牛华镇设置游船码头，开展水上游线，适时争取“夜游岷江”项目向五通桥区延伸，打造“美食+水上游”；结合小西湖—桫椤峡谷风景名胜区，布置康养绿道，并与城市绿道衔接，形成完善的区域绿道体系。

第 117 条 重要交通廊道管控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相关规定对成贵铁路、连乐铁路进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应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和《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廊道管控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给水排水设施

第 118 条 给水设施

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供水体系，到 2035 年全区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立的一体化供水格局，规划五通桥城区主要由乐山市城市自来水厂供水，细化区域城乡供水设施布局，完善城乡供水主干管网络建设。保留观斗山水厂，新建争鸣水厂，现状竹根水厂和牛华水厂作为区域应急备用水厂。各饮用水水源地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家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 119 条 排水设施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立的五通桥区域排水目标，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细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划4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3座，新建1座）和保留6座乡镇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达到9.52万立方米/日。规划4座再生水回用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乡镇污水处理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节 能源设施

第120条 电力设施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五通桥区域电网500kV和220kV骨干网架，细化区域110千伏及以下等级城乡输配电网网络。布局2座500kV变电站，保留嘉州站，新建乐山南站。布局13座220kV变电站，其中：保留8座，新建5座（其中公用变电站9座）。布局16座110kV变电站，其中：保留10座，扩建1座，新建5座（其中公用变电站10座）。

第121条 燃气设施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立的五通桥区域燃气设施，细化延伸天然气主干网络，推进中压燃气管网向乡镇延伸。重点推进威远—乐山（井研至金山段）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建设，结合现有的威五线和麻金线，为区域用气提供有效保障。规划1座门站（扩建金山门站）和5座调压

站，其中：保留2座，迁建2座，新建1座。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第122条 通信网络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立的五通桥区域通信网络，完善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推进5G网络全覆盖，实现宽带网络“千兆到户”，打造高端通信网络。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工程须与通信规划进行统筹布局。

第123条 通信设施

细化区域通信设施布局，规划2座数据中心机楼，推进五通桥区与乐山市及其他区县数据机楼的合作，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五节 其他基础设施及重要市政廊道管控

第124条 环卫设施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立的五通桥区域环卫设施配置目标，细化区域生活垃圾转运站布局。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统筹”的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五通桥区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由区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至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包含医疗垃圾）统一由犍为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第125条 水利基础设施

严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立的五通桥区域水利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细化农村水利工程。完成光华水库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新建双合水库、红星水库、天林水库、新云水库等中小型水库。推进长征渠引水工程建设

设，完成涌斯江水利工程等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在蔡金镇、石麟镇、金山镇等区域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为保证安全，新建水库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溃坝等风险评估，将风险评估结论作为新建水库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

第 126 条 邻避设施

全域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设施、变电站、燃气设施等邻避设施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减少邻避效应。

第 127 条 高压电力线

预留 500kV、220kV、110kV 等高压电力线廊道，严格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管控。其中：500kV 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回；220kV 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回；110kV 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回。

第 128 条 高压输气管

重大燃气设施廊道包括燃气长输管道（威五线、麻金线、井金线等）和高压及次高压城镇燃气管道（金沙线、金犍线、金马线等），均应预留输气干管廊道，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版）要求控制。高压输气管两侧各按 60~70m（城市 16~30m）管控，次高压输气管两侧各按 13.5m 管控。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保护

第 129 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保护五通桥小西湖—桫椤峡谷 1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按

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关保护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第 130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由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古树名木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31 条 历史文化保护

传统村落保护。保护竹根镇兴隆里村 1 处中国传统村落与竹根镇两河口社区、金粟镇双漩村 2 处省级传统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应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护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 1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应严格执行《乐山市五通桥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所确定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措施及利用展示意见。未明确保护范围的，应在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不可移动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历史建筑保护。保护位于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法的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修缮历史

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白塔子摩崖造像、平安桥、江岩嘴崖墓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核定后，分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逐级申报。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古树名木保护。严格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切实制定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 132 条 魅力景观体系构建

形成以特色景观区为主体，以山水脉络为骨架，以特色景观核为支撑的“两核、五区、三廊、多点”人文魅力景观体系。

两核：两河口盐文化景观核、桫椤峡谷景观核。

五区：现代都市景观区、盐都人文景观区、农旅田趣景观区、生态旅游景观区、花园工业景观区。

三廊：岷江文化休闲景观走廊、茫溪河农旅观光景观走廊、沫溪河生态体验景观走廊。

多点：菩提山、永利川厂旧址、新塘沽工业遗址、七彩田园、牟罗寨、西坝冠英湿地等多个景观节点。

第 133 条 旅游服务展示体系打造

支撑共建世界旅游目的地，全面融入乐山全域旅游大环线、大峨眉景观旅游小环线，加强小西湖—桫椤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等优势资源与乐山大佛联动发展，形成“一主四支串四片”的旅游服务展示体系。“一主”指乐山全域旅游大环线、大峨眉旅游景观小环线五通桥段，“四支”指依托内部交通体系，围绕盐都文化、农耕休闲、工业观光、森林探索四大主题，着力开发四条精品旅游线路，串联四个展示利用片区及主要景观节点。“四片”包括旧城风貌、山水旅游、农耕文化、现代工业四个展示利用区。

第 134 条 全域全风貌要素形态引导

山体风貌形态引导。加快推进真武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保护线划定工作，加大小西湖—桫椤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提升菩提山郊野公园等城市背景山体景观品质，加强封山育林管理，严控砍伐、狩猎等活动，严格控制新建管理及游乐设施规模。

水系风貌形态引导。严格保护岷江、茫溪河、沫溪河等重要河流自然生态系统，有序引导沿河工业退岸入园，逐步改善河流城镇段建设活动挤压亲水空间以及岸线渠化硬化现象，加快岸线生态化建设，提升茫溪河、沫溪河城镇段岸线的自然化率。

农田风貌形态引导。突出平坝区、丘陵低山区差异化引导，注重田园景观原生肌理恢复，保护修缮田埂、沟渠等农业景观设施，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业与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塑造“农田连成片、风景串成线”的乡村大地景观。

林地风貌形态引导。综合分析林地资源禀赋特征，分类制定林地修复、林地造景措施，菩提山、庙儿山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富集区注重营造层次分明的郊野混交林景象，小西湖—桫椤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注重保护桫椤峡谷原始森林的原真性、完整性。

城镇风貌形态引导。注重城镇建设与山水自然要素关系，加强城镇边缘空间与山水空间的过渡、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山水天际线的协调，保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延续五通桥地域文化脉络，加强承载生活印记与公共记忆的传统公共空间载体再利用，促进新老建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

第三节 重点特色区域空间管控

第 135 条 历史文化资源周边地区

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永利川厂旧址、丁佑君故居、贺氏住宅（贺宗第）等，注重原有空间格局保护与修复，加强老街巷、老建筑活化利用，严格控制周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的体量、高度、风格。

第 136 条 滨水地区

滨水空间注重保护“水、街、楼、桥”所组成的独特街巷空间格局，丰富生活体验功能，加快推进亲水生态岸线、亲水设施建设。注重加强建筑形态与滨水空间的过渡协调，保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沿河建筑界面的连续性，形成高低错落、层

次丰富、进退有序的天际轮廓线。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 137 条 共建乐山中心城区

增强产业协作。推动光伏产业向光电信息（晶硅光伏）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乐山打造出首个千亿产业集群；加强与乐山高新区协作，在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承接高端制造业转移，共同打造“中国硅谷”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加强与夹江民用核技术产业协作，夹江以发展核技术装备制造、同位素综合利用等为主，五通桥以发展后勤保障、国防教育等为主，合力支持乐山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协同港口物流布局。以“大乐山港”思维统筹市域沿江开发，推进五通桥冠英组团、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和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及港口物流区建设。加快推进岷江航电综合开发，以机场、港口和国省干道等对外大通道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多式联运，与犍为县共同建设成都平原经济区区域物流中心和水港协作示范区。积极参与宜宾、泸州和重庆的港口分工协作。

全面对接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省道 S215、S103 建设，与市中区共同构建乐山岷江两岸货运大通道，推动省道 S429 实施，与沙湾形成快速直连。推进区域供水和能源供应等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流域上下游城市给水管网统筹衔接与合理布局，依托金山天然气门站和规划的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为乐山市打造“中国硅谷”、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提供能源支撑。

第 138 条 强化毗邻地区协同

与市中区。加强与市中区高新区光电信息（晶硅光伏）

和新材料产业协作，稳定为高新区提供上游产品。加大冠英组团建设，承接市中区人口转移与乐山大佛高端文旅外溢。增强乐山港五通桥作业区服务功能，成为市域内工业产品和大型装备通江达海的主要作业区。持续推进省道 S215、省道 S103 建设，共同开展“夜游岷江”水上游线，加强区域干线公路与旅游线路联系。

与沙湾区。推进省道 S429 建设，实现五通桥区和沙湾区直连；统筹布局现代农业和生态农业园区，带动沙湾区农副产品加工。

与井研县。推动国道 G213 改建工程建设，便于井研县矿产品运输，为五通桥区工业企业提供上游原材料。加快通勤班车线路运营，吸引井研县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园区就业。统筹规划能源市政廊道，预留威五线和井金线高压输气管、嘉州站—籍田站 500kV 高压电力线等廊道。

与犍为县。推进省道 S215、省道 S538 建设，协同乐山港五通桥港区、犍为港区功能分工，提升码头建设标准，合力将乐山港打造成乐山市与成都平原经济区联动发展的新引擎。推进五通桥区和犍为县文旅产业协同发展，共建工业文化主题旅游线路。推进区域环卫设施共建共享，将五通桥区危险废物（包含医疗垃圾）统一运至犍为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统筹规划能源市政廊道，预留麻金线高压输气管、嘉州站—沐溪站 500kV 高压电力线等廊道。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城市性质

第 139 条 城市性质

“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宜居宜业宜游山水城市。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 140 条 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

以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五通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报告》《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用地煤矿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报告》《五通桥区工业基地煤矿采空区可行性研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细化评价分析。

第 141 条 城市发展方向选择

以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立的“北拓、南进、西联、东优”城市发展方向为基础，综合五通桥区“双评价”、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及用地适宜性评价，顺应五通桥中心城区由跨江到拥江发展的历史演变规律，强化岷江城镇发展带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壮大冠英新区，拓展做强工业基地，提质增容老城区，确定五通桥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为“北融、中优、南拓”。

北融。全面融入乐山嘉州主城区，强化冠英新区与高新区产业互动、功能互补；突出临近乐山大佛的区位优势，联动组织城市精品旅游环线，加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中优。重点完善老城区城市功能，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公园绿地建设，优化货运交通组织，持续推动岷江岸线工业退岸入园，活化利用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人文资源，优化城市风貌形态，提升城市服务品质。

南拓。大力拓展新型工业基地，积极承接退岸入园企业，做大做强光电信息，延伸发展稀土新材料，改造升级精细化工，强化产业发展链条建设，完善产业服务配套，发挥产业规模聚集效应。

第 142 条 空间结构

以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立的“两核四心，三廊多片”城市空间结构为基础，尊重五通桥区中心城区现状发展格局，顺应跨江到拥江发展的历史演变规律，综合考虑用地适宜性评价结论，凸显山水资源特色，合理组织功能组团，细化形成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两廊三组团多节点”的带状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两廊，即岷江、茫溪河两条生态景观廊道。三组团，即新城会展商务组团、老城文化旅游组团、新型工业基地组团三个城市功能组团，是培育城市多能级中心的重要载体。多节点，即组团内部所分布的广场、公园等多个公共开敞空间节点。

第 143 条 城市规划分区

根据片区主体功能，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七类分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控，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用地布局

第 144 条 居住用地

以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居住用地为基础，结合城市支路组织、商业服务业设置，进一步细化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布局。引导居住用地与人口空间分布、就业岗位布局相适应，促进居住与就业的就近平衡，结合行政区划责划分居住社区。

社区生活圈。结合居住社区构建“15分钟—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服务体系。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要求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住房保障。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建立市场与保障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完善租购并举的政策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供应比例，全面保障“住有所居”。

第 145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整合老城区闲置行政机关团体用地，增加新区行政办公设施，远期将五通桥区行政中心迁于冠英片区。

文化用地。保留现有文化设施，加强既有文化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新增区级文化馆、博物馆，升级服务品质，提升共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文化服务能力。

教育用地。老城区逐步优化用地条件紧张的学校，改扩建五通桥区实验小学、竹根初级中学、五通桥中学等中小学，改善教育环境；冠英片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置中小学和幼儿园。

医疗卫生用地。老城区升级改造原有医疗卫生设施，完善医疗设施配置，新建精神病医院、人民医院，增强服务功能。新区突出环境优势，加快建设综合医院、医疗康养综合体。依托居住片区划分，按照3~6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布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体育用地。改造提升老城体育中心，新建冠英体育场馆。
社会福利用地。保留现状五通桥区福利院，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按照城镇人均用地不低于0.1平方米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完善配套服务，提升养老设施水平和质量。

第146条 工业和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持续推动工业退岸入园，腾退不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要求的零星工业用地、沿江化工用地，以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三大工业园区为主体，聚力发展晶硅光伏、稀土新材料、绿色化工产业，建设“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加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煤矿采空区管控，采空区应严格执行《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用地煤矿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报告》《乐山市五通桥区化工园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报告》《五通桥区工业基地煤矿采空区可行性研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要求，对采空区开展物探、钻探、地表变形监测、场地稳定性专题评价、煤矿采空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专题工作，布局要求高的建筑和荷载较大的建筑物需进一步论证其可行性，结合勘查、监测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开展城镇建设。

仓储用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冷链物流等高端物流，积极推动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转型升级，结合乐山机场建设，布局空港保税物流区，为航空产业和进出口货物提供服务。

产城融合单元。坚持产城融合、均衡发展原则，优化职住空间，完善产业服务配套，促进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按照产业人口 10 万左右、空间范围 20~30 平方千米、机动化出行时间 30~40 分钟，构建五通桥绿色工业产城融合片区与产城融合基本单元。

产业配套设施用地。结合产城融合片区与产城融合基本单元，设置片区级创新服务中心、园区级创新家园。片区级创新服务中心，为产城融合片区内所有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集中设置国际人才服务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创新研究与咨询服务机构等产业服务设施。园区级创新家园，为产城融合基本单元内的企业提供定制化便捷服务，结合产业园区具体类型需求，布置服务特定产业或产业群体的服务设施。

第 147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所确定的商业服务业为基础，结合五通桥区旅游发展需求、居住用地设置，进一步细化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丰富活动体验，提升服务品质。

重点升级老城区传统商业中心，新建冠英片区商业商务中心、高端康养中心，深度挖掘文化、美食、山水风光等特色资源，活化利用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打造五通桥两河口古镇文化旅游商业街、牛华特色美食商业街。

第 148 条 特殊用地

严格落实乐山中心城区规划，规划保留现状宗教、文物古迹等特殊用地。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149 条 蓝绿生态空间结构

以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立的“三江多脉、四屏多园”蓝绿生态空间结构为基础，融入公园城市理念，锚固五通桥区中心城区现状三江六岸山水景观格局本底，结合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组织，细化形成系统完整、内外联通的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两廊两园、六楔多点”蓝绿生态空间结构。

两廊：岷江、茫溪河两条生态景观廊道。

两园：为冠英公园城市综合公园以及菩提山城市郊野公园。

六楔：分布于冠英新区与冠英老场镇之间、竹根老城区中部与竹根半岛北部之间、竹根老城区中部与竹根半岛南部之间，以及新型工业基地内部晶硅光伏、稀土新材料、绿色化工三大产业之间的六条生态绿楔，六条生态绿楔防止城市无序蔓延、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强化城市与自然生态融合。

多点：包括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多个服务组团内部的公园节点。

第 150 条 公园绿地

严格落实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立的公园绿地，包括冠英公园、远成公园、江滩公园、竹根公园等，结合两口河历史文化街区、竹根老城中央广场等重点节点，打造可漫游、可休憩的城市开敞空间，鼓励利用现状建成区零星闲置用地布局游园，确保中心城区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第 151 条 防护绿地

严格落实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立的防护绿地，包括铁路线、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按照国家规范控制的绿化隔离带以及各高压电力线和高压燃气管道等沿线两侧，各燃气储配站、变电站、垃圾处理场、水厂等周围依据规范设置相应的防护绿地。

第 152 条 广场用地

严格落实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立的广场用地，包括分布于城市中心、各组团中心的市民广场、文化广场、行政广场、绿化广场、交通集散广场。

第 153 条 城市郊野公园

规划将与中心城区紧邻的菩提山公园作为城市郊野公园，为市民打造多样的游憩空间环境。城市郊野公园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体，可适度兼容户外运动、水上运动、住宿等功能。

第 154 条 水系生态景观廊道

严格保护岷江、茫溪河水系生态景观廊道，增强亲水性体验，规划沿岷江、茫溪河两侧，建设滨江绿道及小游园，构建多层次的滨江公共活动空间，形成集文化、旅游、休闲、健身于一体的复合型水系生态景观廊道。

第 155 条 绿道系统

推行“绿道+”模式，将碎片、零散的绿地与开敞空间整合提升，促进绿道系统与慢行系统、公共空间、城市环境相融合，科学布局休闲游憩和绿色开敞空间，建设可参与、可进入、可欣赏、可消费的绿道系统。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56 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 1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严格执行《乐山市五通桥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所确立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第 157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名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和重点修复。

第 158 条 历史建筑保护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乐山市五通桥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加强历史建筑的档案建立、标志设置、防护加固。

第 15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立分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名录，对濒危的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第 160 条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原则，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特色，适度整合零星分散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盐都文化展示组团、工业文化展示组团，推进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化利用、活性化发展。盐都文化展示组团，以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为主体，强化资源点连线化、成片区开发，重点恢复古盐码头、盐交易商铺、盐商驿站等盐帮场景空间，组织盐运文化观光流线、古街巷漫游、非遗展览与体验等系列精品文化活动，开发盐码头、古桥等主题系列产品。工业文化展示组团，以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为主体，串联沿线新型绿色工业园区、工业遗址资源点，重点组织工业园区游览、工业遗址体验步游道等系列精品文化活动，开发工业文化主题系列产品。

第二节 景观风貌

第 161 条 景观风貌体系

以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确立的“三江五廊一核六区”景观风貌体系为基础，综合考虑五通桥区中心城区组团功能布局、空间形态塑造，细化形成“双心两廊三区”的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景观风貌体系。

双心：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古韵人文心”、冠英新区商务核心区“现代活力心”，集中展示五通桥区源远流长的桥盐文化风采以及高品质现代化的新城风貌。

两廊：岷江、茫溪河两条水系生态景观廊道。

三区：现代风尚风貌区，古韵魅力风貌区、花园工业风貌区三个魅力风貌分区。

第 162 条 景观风貌分区

古韵魅力风貌区。主要为竹根老城区、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以小规模、渐进式的景观提质改造为主，整治重要节点建筑立面、屋顶和街道环境，注重桥与盐文化相关的标识性旗舰公共空间、品牌性文化活动事件、小尺度城市艺术家具营造。滨水区域严格控制沿江天际轮廓线，呈梯度控制建筑高度，建立完整的滨水开敞空间和连续的城市慢行系统。建筑色彩以淡雅朴素、自然明快的乳白色、米色为主。风貌控制注重保护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风貌，强调新旧建筑协调，在历史城区内的建筑，以灰、白色调为主，体现传统建筑色彩。

现代风尚风貌区。主要为冠英新区，突出现代、多元、大方、简洁的形象，充分利用区内丰富的河流水系景观资源，形成错落有致、层次丰富的滨江界面，展示宜居生活场景、高端商务办公、品质康养娱乐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城风貌。中心区域，结合商务会展功能，打造区域地标性景观节点，塑造城市天际轮廓线“焦点”。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浅蓝色为主，从色彩、高度、景观风格等方面要对商务区建筑进行全面管控。

花园工业风貌区。主要为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展示现代化、生态化的高科技工业基地风貌。打造公共艺术街区，提升街区公共艺术品质量和区域城市环境；结合区内外自然沟谷水系和江河景观，构建生态化的“社区休闲+工业旅游”为体验的“城市宜居花园”。整体上应遵循多样中求和谐的原则，鼓励在满足功能基础上创新形式，达成现代、简洁的整体风格，建筑主色调采用淡雅明朗的浅冷灰色系与白色，公共建筑可采

取白色与红色的暖色调。

第 163 条 风貌形态管控

城市天际线。注重与前景水系、背景山体的组合关系，注重节奏与韵律变化，自滨江边界向内由低到高，山体往外由低到高，各组团由边缘向中心由低到高，形成层次丰富、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

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强化冠英会展商务组团—韦高山、冠英会展商务组团—菩提山、五通桥文化旅游组团—青岗山、五通桥文化旅游组团—韦高山、五通桥文化旅游组团—菩提山、五通桥现代工业组团—青岗山六条特色山体景观视廊保护，以观山透水为目标，控制建筑高度、开发强度，保留和增建沟通城、山、水的视线廊道，保证景观视廊的通透率。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 164 条 更新单元划分

以乐山中心城区规划所划定的更新单元为基础，综合考虑五通桥区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低效用地的集中连片程度、整体开发价值等因素，结合行政管理权属、改造目标的相似性，进一步细化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更新单元，共划定历史文化类（两河口历史文化更新片区）、普通旧城类（竹根老城更新片区、牛华更新片区、冠英更新片区）和工业更新类（金粟工业更新片区）3类共5个更新片区。

第 165 条 单元更新重点

两河口历史文化更新片区，以保护传承为更新重点，注重协调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形态，严格控制更新对象的建筑风格、高度、色彩，增加文化体验展示、旅游服务咨询等

功能，丰富消费业态，营造桥盐码头文化主题场景，将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城市名片。竹根老城更新片区，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重点提升环境品质，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增加街头绿地、广场、公共停车场所等户外活动场所，持续优化岷江大道、茶花路两侧老旧小区、五通大道商业街等示范改造项目。牛华更新片区，重点改善场镇风貌，加快多种业态融合，加强商业街、新民街地区餐饮、娱乐、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及沿街立面改造。冠英更新片区重点提升城市形象，有序拆除部分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的棚户区城中村。金粟工业更新片区重点组织低效、高污染和落后产能企业有序退出，持续开展“小、散、乱、差”工业厂房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探索低效厂房与商务办公、酒店商业、文化体育、公寓住宅等多业态融合模式，多方式提升产业用地价值。

第六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第 166 条 公路

严格落实乐山中心城区规划确定的对外公路交通设施，构建“环+射线”城市对外交通运输网络格局。“环”是指利用五犍沐快速路、绕城路、规划省道 S215 线形成的环绕竹根组团的过境环线，“射线”是指五犍沐快速路、原国道 G213、冠英大道、原省道 S104 等重要干线道路。

第 167 条 水运

严格落实乐山中心城区规划确定的水运体系，积极配合

推进岷江航电工程，依托老木孔枢纽、东风岩枢纽建成嘉州客运码头、大件码头和桥沟货运码头，以嘉州客运码头作为城区水上客运主枢纽，以大件码头承担大件货运功能，以桥沟货运码头承担集装箱、散件货运功能。

第 168 条 客货枢纽

严格落实乐山中心城区规划确定的客运枢纽布局，规划五通桥客运中心。依托桥沟工业园建设货运物流中心。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169 条 城市道路

严格落实乐山中心城区规划确定的城市干路网络格局，组织细化城市支路，规划五通桥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其中，主干路可分为结构性主干路和一般主干路。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环四纵两横”道路主骨架，城市路网以方格式为主。

一环：竹根过境环线。

四纵：新区一纵、冠英大道、茶花路、原省道 S104。

两横：冠英新区省道 S215 连接线、城南大道。

第 170 条 公共交通

规划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的公共交通模式。公交车数量按 1200~1500 人一辆标准车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密度不低于 3 千米/平方千米，换乘系数不大于 1.3。公交站点按 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规划中心城区公交停保场、公交首末站用地 2.50 公顷。

第 171 条 停车体系

规划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

边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推进立体停车楼建设，节约集约用地。

第 172 条 慢行系统

规划将中心城区分为老城商业慢行区、冠英新城慢行区、牛华美食慢行区和茫溪河湿地慢行区。各个慢行分区内部宜结合其主导功能设置差异化的慢行系统。

以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构建城市通勤慢行系统，新建城市干路以上道路应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双向宽度不低于 2.5 米，新建城市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宜低于 3 米。

第 173 条 智慧交通

建设智慧交通体系。推行“互联网+便捷交通”，建立政府监管平台和市场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共享单车、网约车等新兴交通模式健康发展。

第 174 条 绿色交通

建设低碳交通系统。强化交通节能减排管理，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推进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货运组织绿色化水平，推动绿色货运枢纽站场建设。

第七章 市政设施

第 175 条 给水工程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远期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1.2 万立方米/日。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主要由乐山市城市自来水厂供水，由乐山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规划保留现状观斗山水厂和保护观斗山水厂饮用水源水源地（地下水）。中心城区各组团间给水管网主干管互

互联互通，各组团内给水管网应自成系统，采用环状管网供水。五通桥化工园区内供水管网应实现双管网或环状管网供水，保证供水安全。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76 条 排水工程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排水工程规划，包括雨水工程和污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原则上新建城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污水工程：远期城区布局 4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 3 座、新建 1 座，总处理规模约为 9 万立方米/日，总用地约 15.1 公顷，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再生水工程：远期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不小于 30%，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布局 4 座再生水厂，总规模 2.7 万立方米/日。

第 177 条 电力工程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五通桥区中心城区以 2 座 500kV 变电站作为主电源。布局 1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其中：保留 8 座，新建 5 座，变电总容量 5800MVA（其中公用变电站 9 座）。布局 16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10 座，扩建 1 座，新建 5 座，变电总容量 2300MVA（其中公用变电站 10 座）。

第 178 条 燃气工程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气源由金山门站（扩建）供气。规划 4 座调压站，其中：

现状 1 座，迁建 2 座，新建 1 座，总用地面积约 1.48 公顷，气化率达到 100%。高压输气管廊道按相关规范进行安全防护管控。

第 179 条 通信工程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在冠英和竹根各布局一座中心机楼，补足城区基站。构建完善的邮政服务体系，保留现状邮政局和支局，新布局的邮政局（所）结合公共建筑设置。

第 180 条 海绵工程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至 2025 年中心城区 50% 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 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

第 181 条 环卫工程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环卫工程规划，远期五通桥中心城区每日产生的垃圾量为 281 吨/日。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五通桥中心城区规划 6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垃圾转运通道应设置在城市边缘，减少对城市环境影响。城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送至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处理，建筑垃圾送至乐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处理。

第 182 条 管线综合

综合管廊：主要布置于冠英新城公共服务中心等区域，入廊管线主要为给水和通信。

管线综合：各种管线的水平净距、垂直净距必须满足《城

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

第八章 综合防灾

第 183 条 抗震规划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建设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 18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规划，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岷江中下游（乐山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2014 年版）和《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按照分区设防原则，中心城区总体按照 50 年一遇设防，具体分区标准按《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执行。根据《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化工园区按照不低于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按 2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

全面推进防洪减灾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岷江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完善城区防洪堤工程建设。

第 185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地质灾害隐患点为 1 处（五通桥区龙埂山崩塌），地质灾害中危险区 211.6 公顷，其余为低危险区，各类地质灾害危险区应严格按照防治规划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现有地质灾害点（五通桥区龙埂山崩塌）及影响范围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编制地质灾害

的防灾预案，根据其危险程度采取避险搬迁措施。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地质灾害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应采取工程治理等综合整治措施进行治理，全力确保安全，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地质灾害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加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煤矿采空区管控，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采空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一步开展采空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专题工作，结合勘查、监测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开展建设。

做好城市开发建设地质灾害预防工作，中心城区须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在城区内施工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地质详勘。若本规划方案与后续建设的地质详勘结果、地灾评估报告结果无冲突，则本规划方案有效；若本规划方案与地质详勘结果、地灾评估报告结果有冲突，则应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调整。

第 186 条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按照 5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的要求，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消防规划，远期布局 9 座消防站，其中：2 座特勤站、1 座水上消防站、1 座航空消防站和 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加强城市消防救援的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通道建设。

第 187 条 人防规划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人防规划，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按照“统一组织、分区设防、分片防护、分层布局、平战结合”的原则，设置多个防空片，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 1.4

平方米。

第 188 条 防疫规划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防疫规划，五通桥区中心城区提升五通桥区疾控中心设施配置，以五通桥区人民医院、五通桥区中医医院、五通桥区妇幼保健院为防疫建设主体，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

第 189 条 应急救援体系规划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应急救援体系规划，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完善区级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设，均衡布局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快速路等为主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分级布局三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3 处 I 级避难疏散场所（中心避难疏散场所）、7 处 II 级避难疏散场所（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和多处 III 级应急避难场所，远期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第九章 地下空间

第 190 条 地下空间适宜性评价

以乐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为依据，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禁建区约 14.2 平方千米、限建区约 0.66 平方千米、适建区约 24.14 平方千米。基于保护目的，为了避免化工园区有毒有害物质渗漏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将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划定为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内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前，应开展安全影响评估，经论证影响较小且防范与治理措施可行的情况下再合理利用。适建区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推动地下空间竖向立体综合开发横向联通开发。

目前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暂未发现地下文物埋藏区，应

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开展详细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工作，依据勘探成果细化、优化和调整地下空间适宜性评估结论。

第 191 条 地下空间利用总体规模

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模要求，2035 年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人均规模约 5 平方米。

第 192 条 开发管控分区

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包括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管控要求，五通桥区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区以综合核心功能区和部分多功能区为主，总面积约 0.72 平方千米，包括冠英和五通桥片区公共中心，满足功能综合、复合利用的要求，主要为中高强度建设。一般建设区以配建功能为主，按照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主要为中、低强度建设。限制建设区包括规划确定的重点历史人文资源保护区域（如五通桥两河口历史文化保护街区），一般条件下不得开发，仅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有限度地开发。禁止建设区包括规划确定的五通桥化工园区范围，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外，原则上禁止进行任何与其功能无关的地下空间建设。

第 193 条 统筹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层利用要求，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地下建筑不宜超过三层，主要开发空间为浅层（0 ~ -15m），作为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地下停车等设施建设；次浅层（-15m ~ -30m）作为重点地区开发利用空间。

第十章 “四线” 管控

第 194 条 城市绿线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将规划的菩提山公园、冠英公园等大型公共绿地以及河流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基础设施廊道防护绿地所组成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195 条 城市蓝线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将岷江、茫溪河、沫溪河等重要水域按河道管理要求的范围划入城市蓝线管控。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196 条 城市紫线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将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点位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在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中将其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197 条 城市黄线

严格落实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将区级重要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燃气供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实施传导

第 198 条 下级总体规划传导

竹根产城融合片区、牛华农旅融合片区和冠英空港片区 3 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规划指标不得低于本规划下达的目标值；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等强制性内容，对照本规划制定的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保护名录等内容，落实相关控制性要求。若需修改调整强制性内容的，必须组织论证，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 199 条 专项规划传导指引

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要以本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涉及空间利用的项目，应明确项目范围、面积、线型等空间信息。全域空间类专项规划应重点分析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城市建设类专项规划应重点分析与中心城区绿线、蓝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200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分冠英、竹根—牛华、新型工业基地 3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道路网密度等约

束性指标以及“四线”空间管控要求、结构性绿地等强制性内容。在满足刚性管控条件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对非强制性内容进行适当优化。支持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或交界处的村庄，随中心城区一起编制详细规划，以“城带村”的方式推动城乡功能对接和结构优化。

第二章 政策机制

第 201 条 土地政策

大力推进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促进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措施，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 202 条 财政金融政策

研究制定社会资本参与跨区域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的投融资建设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适度放宽“三农”贷款信贷投放条件，积极争取乡村振兴债券资金投入。

第 203 条 人才引进机制

构筑人才引进平台，采取“引才引智+选才请智”等手段，重点引进全区教育卫生、金融经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建设、安全环保等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不断充实人才资源库。

第三章 实施监督

第 204 条 监测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实时体检评估。依托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 205 条 实施考核

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建立区、镇联动的规划督察员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全过程的督察。建立包含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专家库，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

第 206 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上位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設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 表

1. 乡镇主体功能区落实表

县（市、区）	县级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化地区
五通桥区•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蔡金镇、石麟镇•、 西坝镇•	—	竹根镇、冠英镇、 牛华镇、金粟镇•、 金山镇

备注：•表示能源资源富集区。

2. 规划分区表

单位：平方千米

规划分区	含义	面积	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97.91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105.83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44.35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业等农业发展的区域，主要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林业发展区、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牧业发展区	217.44	

3.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乡镇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竹根镇	7.46	6.45	6.45	4.52
金粟镇	10.67	8.92	8.92	4.03
牛华镇	19.99	18.50	18.50	17.59
金山镇	17.51	17.32	17.32	14.72
冠英镇	21.11	14.79	14.79	11.16
蔡金镇	13.47	13.24	13.24	12.75
西坝镇	10.18	8.44	8.44	7.88
石麟镇	16.66	16.59	16.59	15.55
合计	117.06	104.24	104.24	88.20

备注：因四舍五入，各镇（乡、街道）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平方米/人

乡镇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城镇建设用地 总规模	人均城镇建 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扩展倍数	规划新增城镇建 设用地空间	人均城镇建 设用地
竹根 镇	9.46	168.10	1.11	1.01	92.77
金粟 镇	3.60	190.61	2.42	5.09	265.00
牛华 镇	3.52	213.29	1.02	0.08	96.94
金山 镇	0.77	118.31	6.54	4.26	844.88
冠英 镇	1.05	53.44	2.14	1.19	106.55
蔡金 镇	0.15	92.24	1.00	0.01	96.90
西坝 镇	0.96	206.78	1.04	0.04	181.97
石麟 镇	0.50	203.72	1.02	0.01	130.69
合计	20.00	158.20	1.58	11.68	141.27

备注：1、五通桥区金粟镇和金山镇承接市级规划确定的乐山市新型工业基地重点项目，2个乡镇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较高，扣除新型工业基地用地规模后，金粟镇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4.53 平方米/人，金山镇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13.34 平方米/人。2、因四舍五入，各镇（乡、街道）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5.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乡镇	生态红线面积
竹根镇	0
金粟镇	0
牛华镇	0
金山镇	0
冠英镇	0
蔡金镇	0
西坝镇	0
石麟镇	0
合计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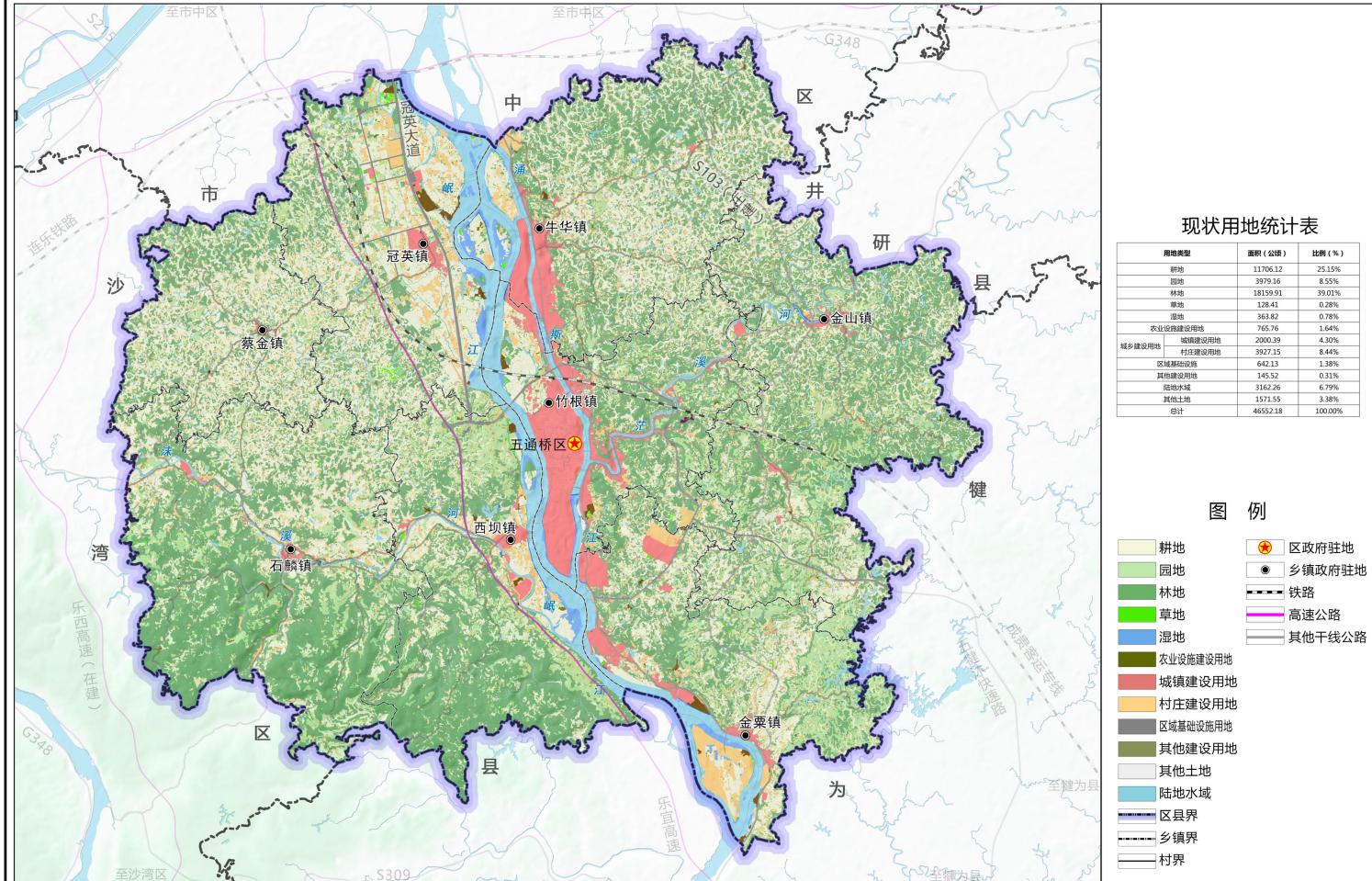
图集目录

1.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5.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6. 全域主体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7. 全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图
8.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9.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1.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引导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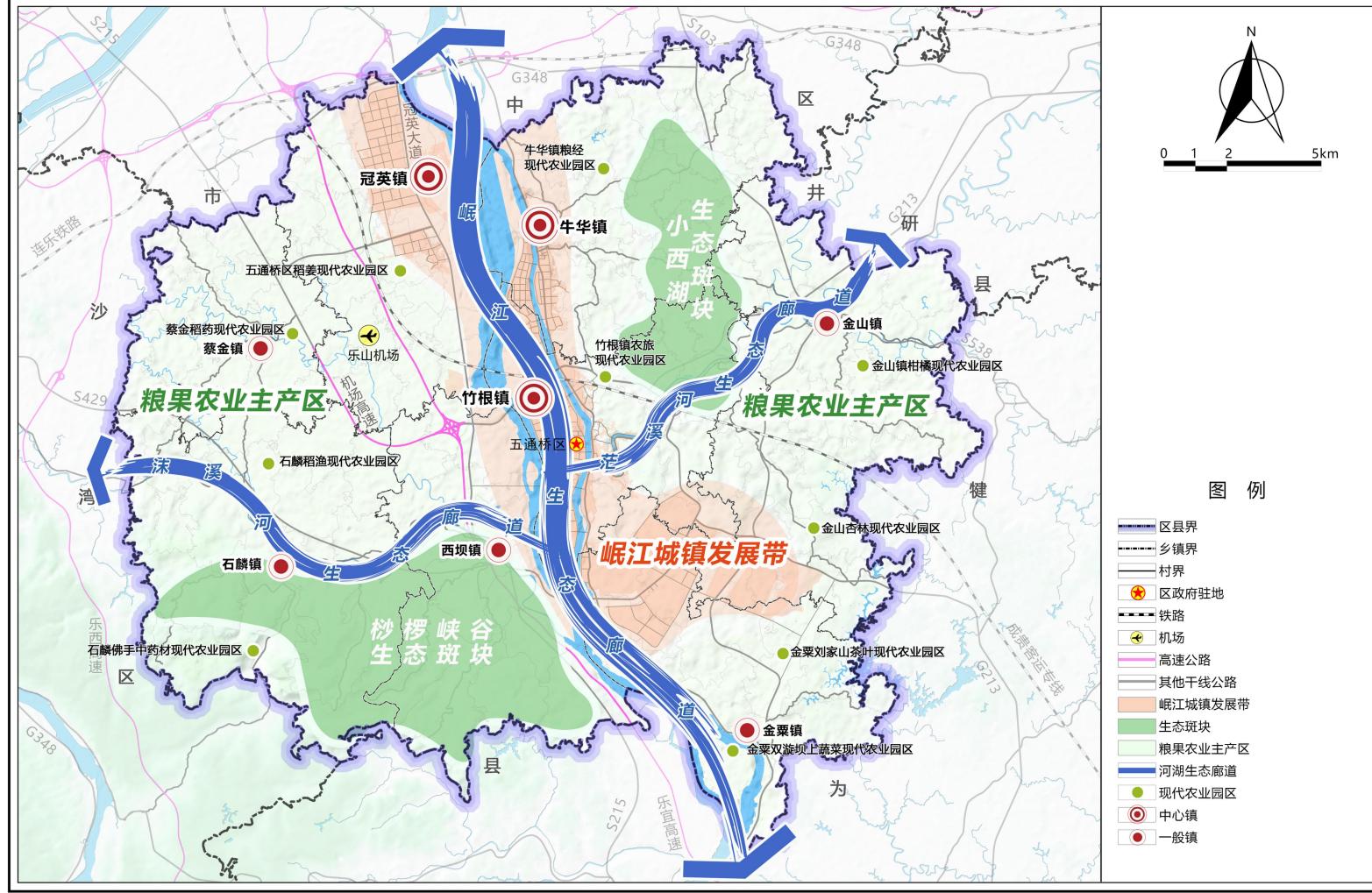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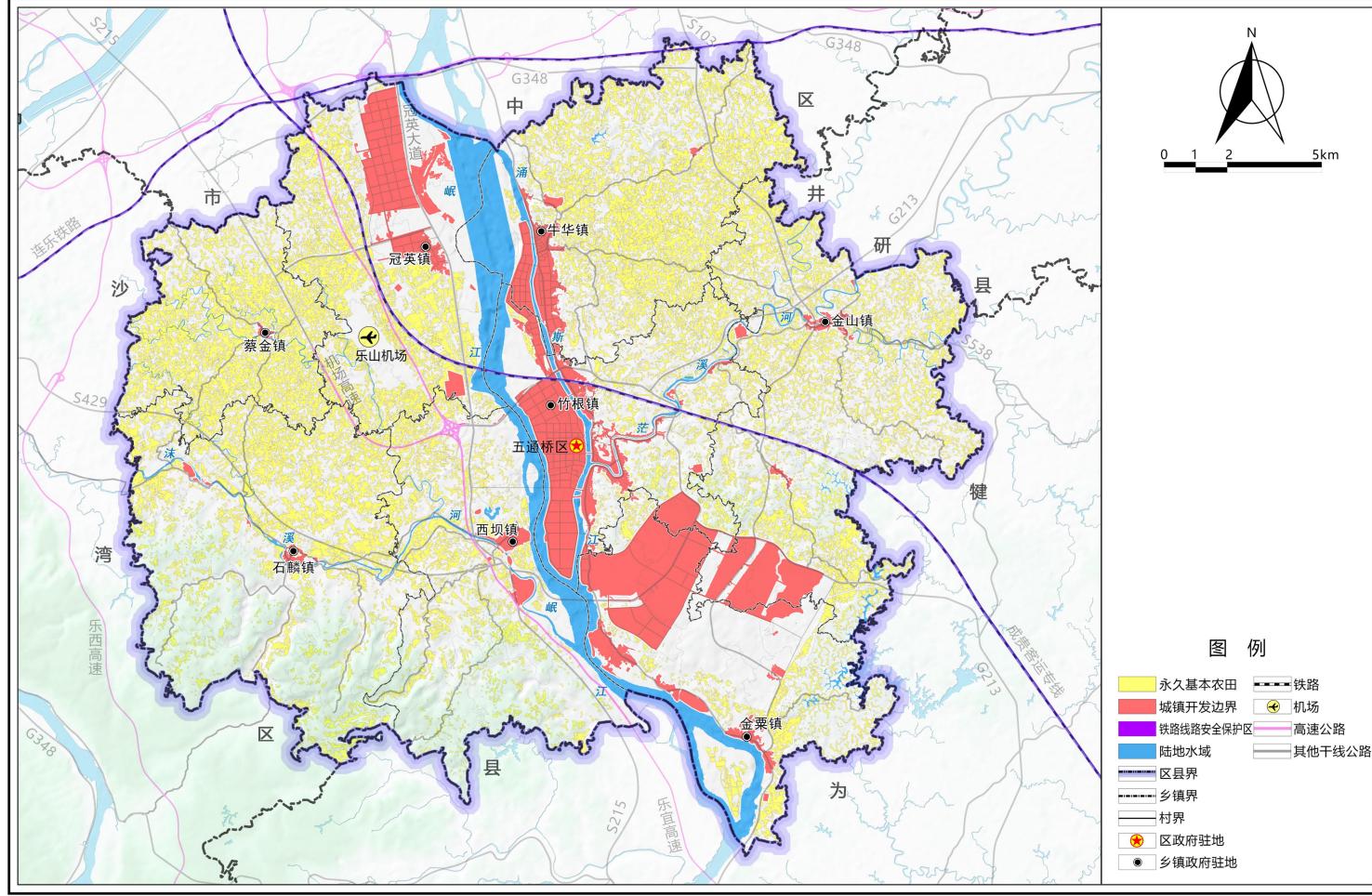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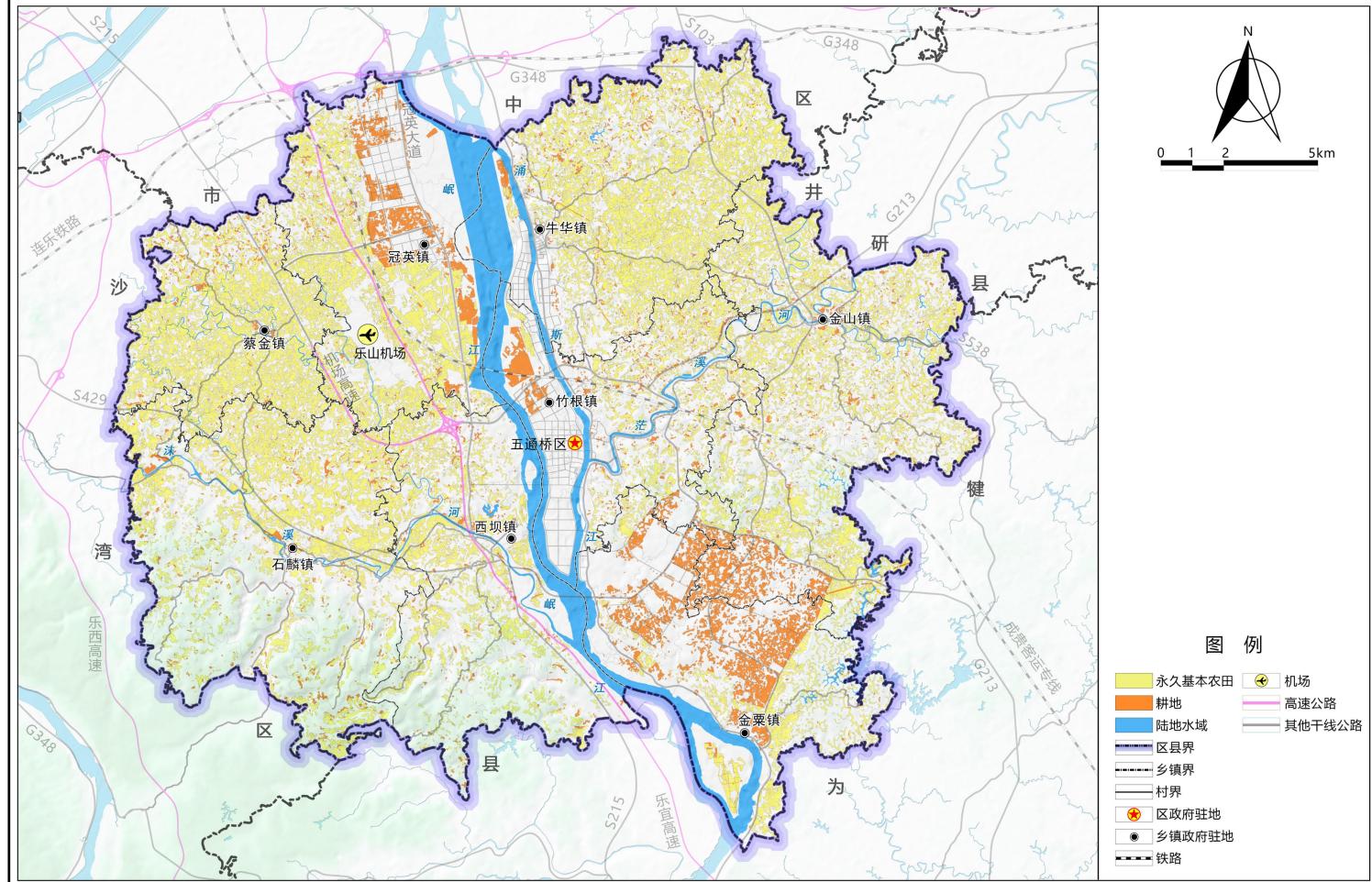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04 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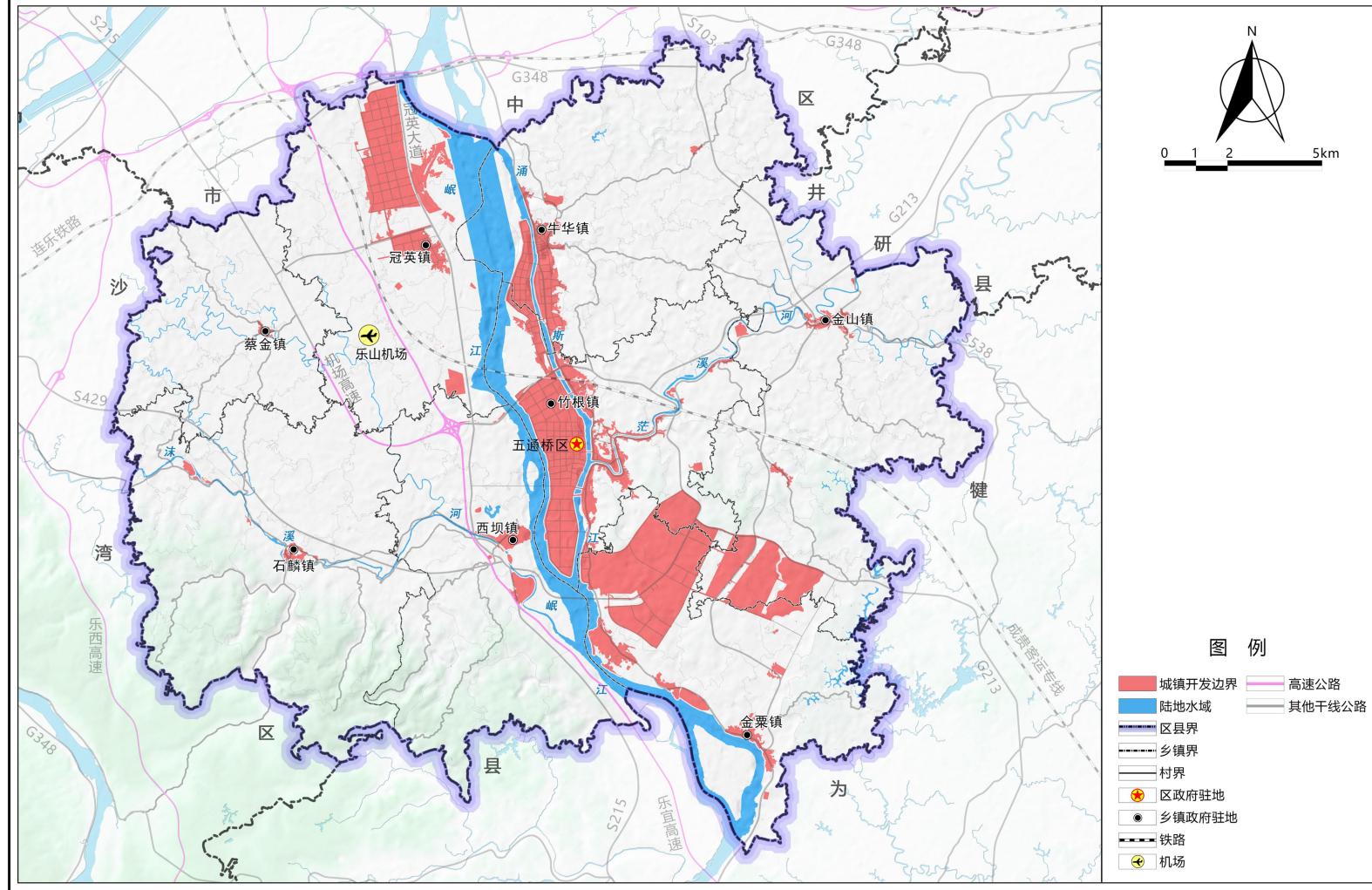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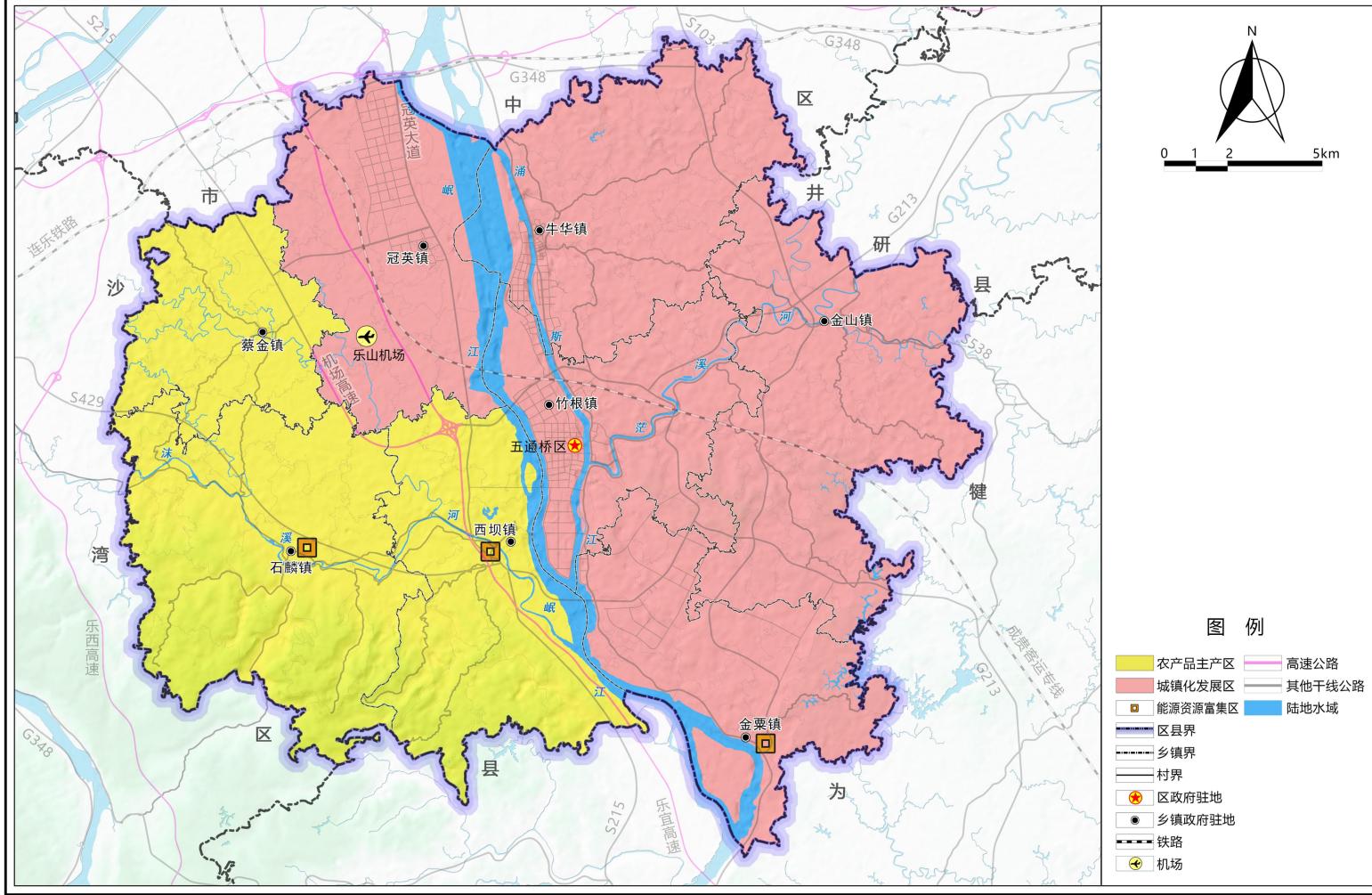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全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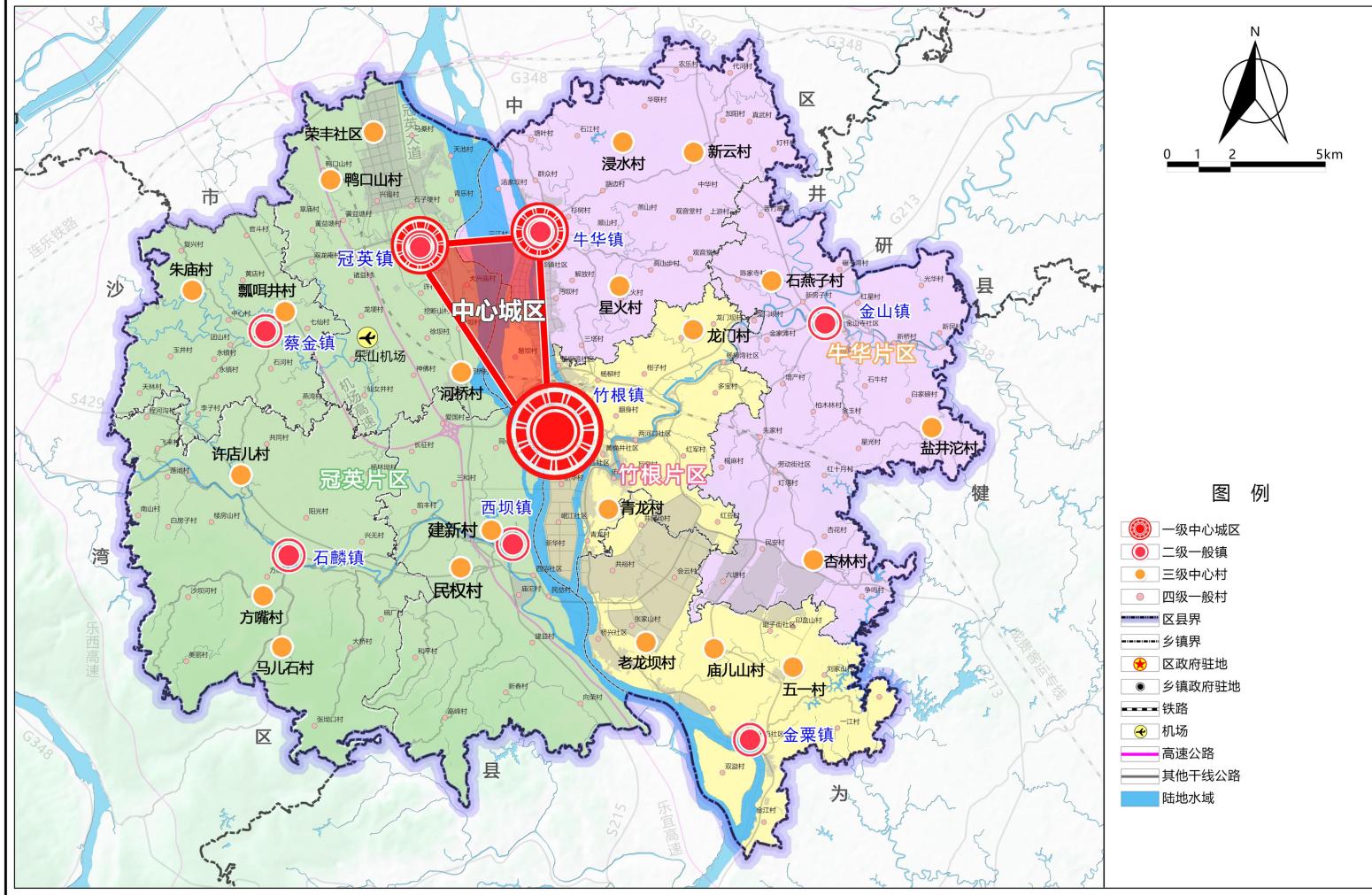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全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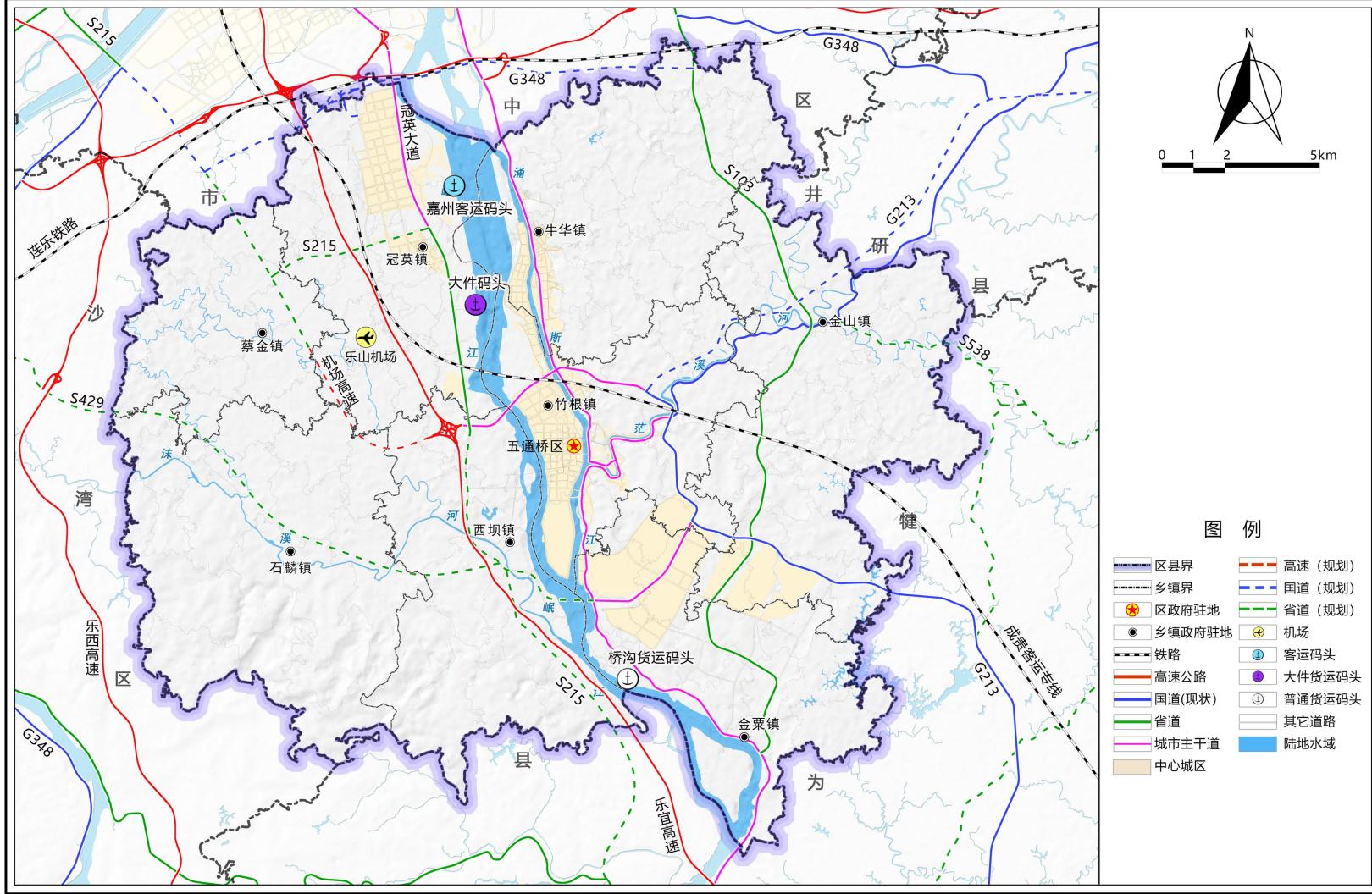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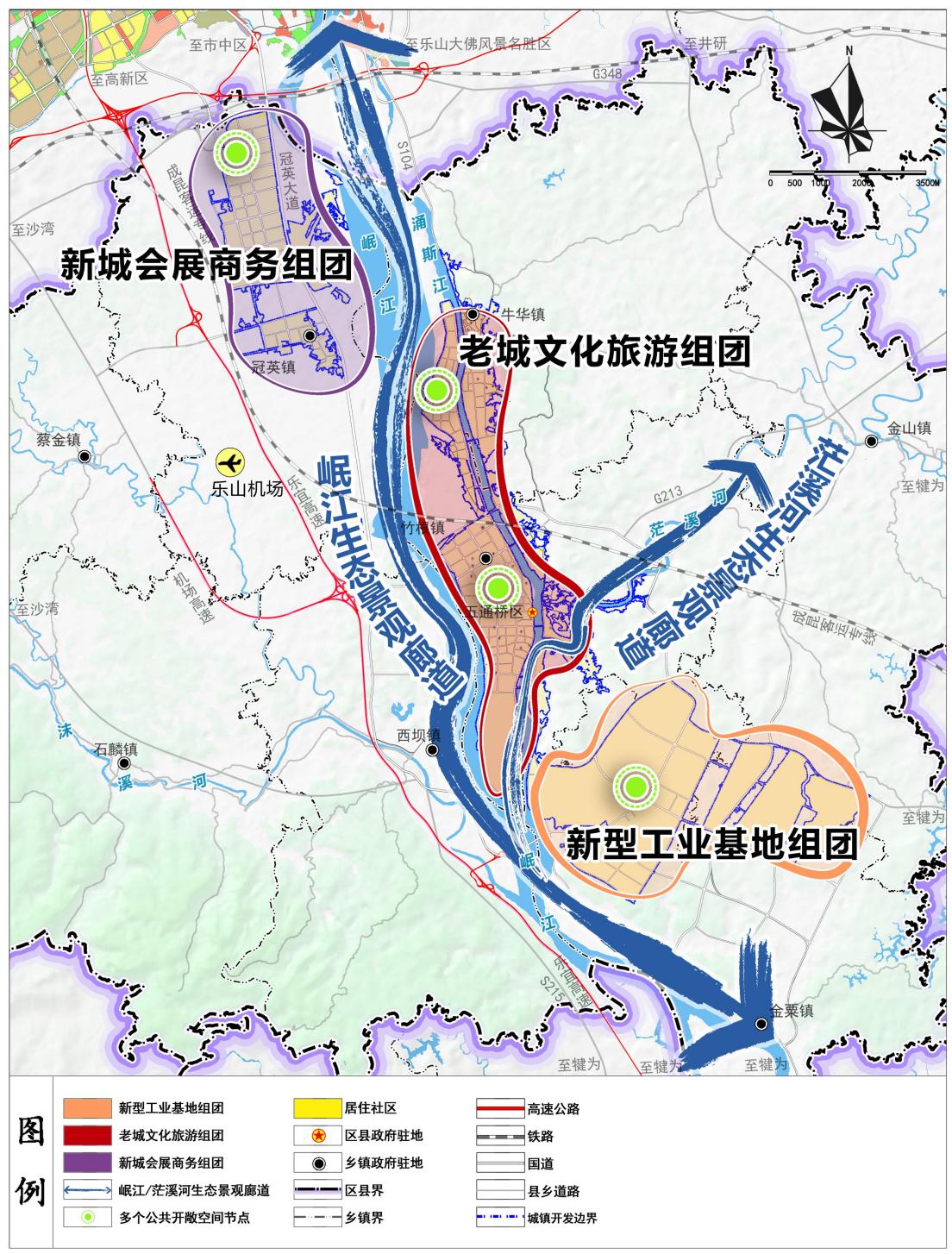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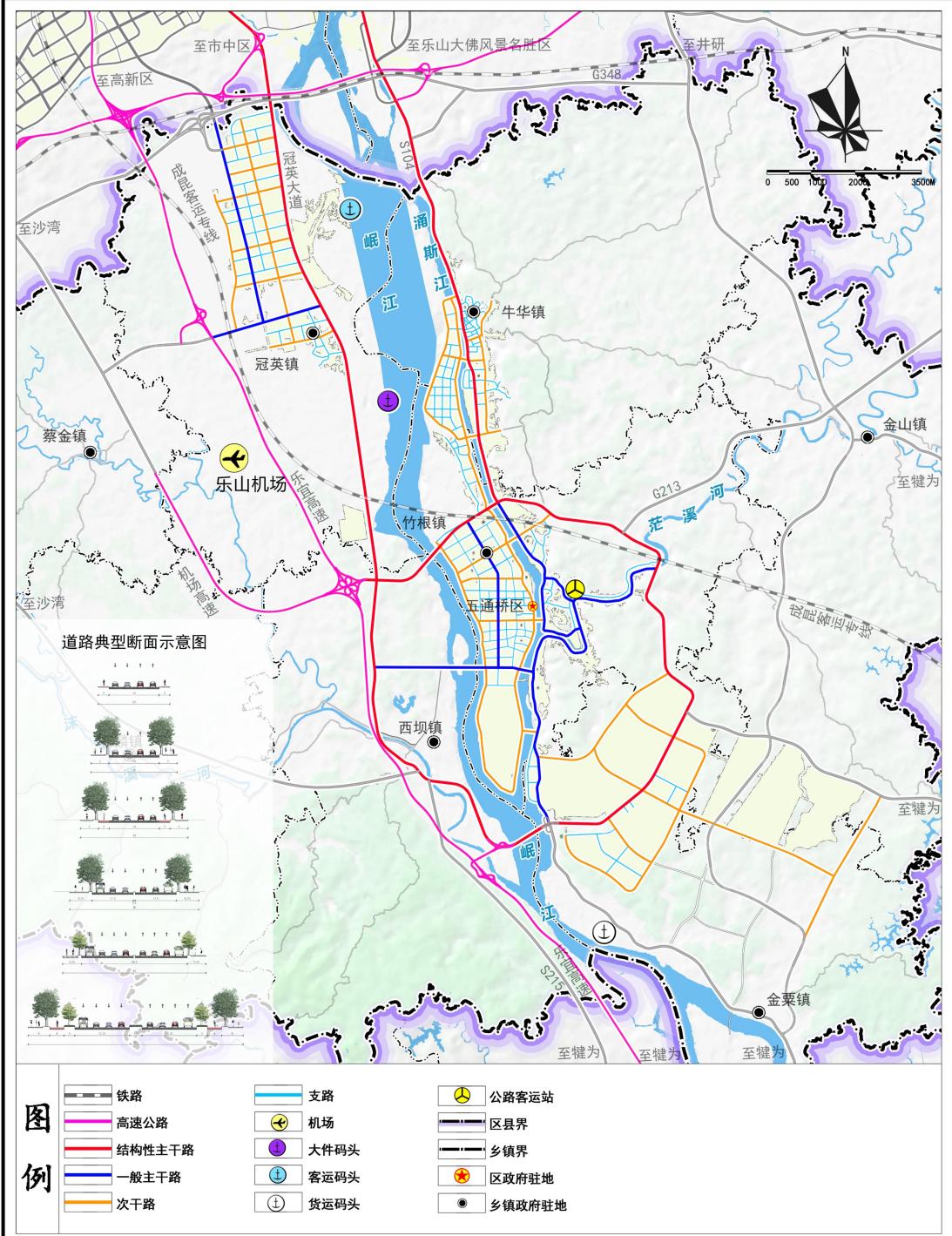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制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铁路	支路	公路客运站
高速公路	机场	区县界
结构性主干路	大件码头	乡镇界
一般主干路	客运码头	区政府驻地
次干路	货运码头	乡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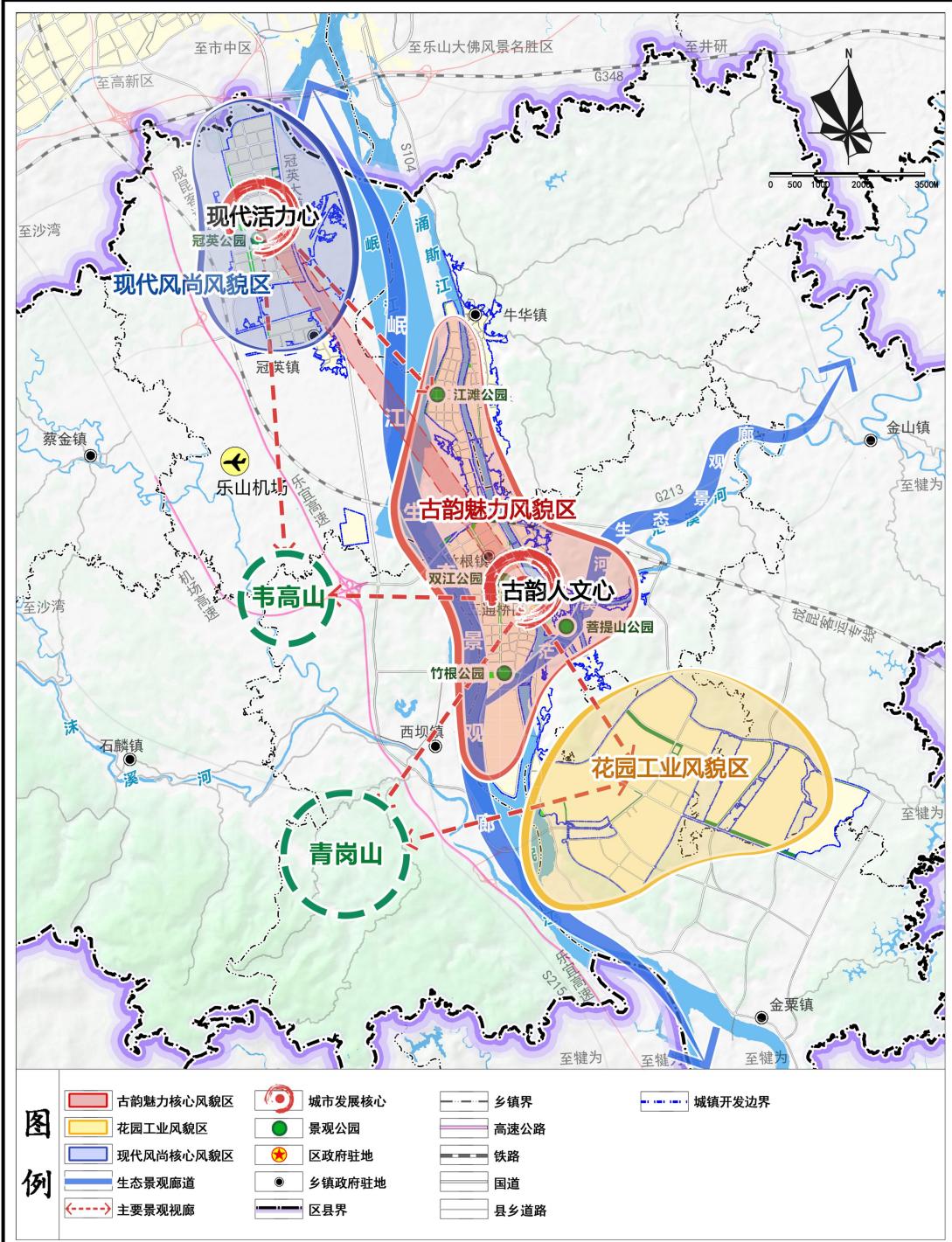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引导图



图例

古韵魅力核心风貌区	城市发展核心	乡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花园工业风貌区	景观公园	高速公路	
现代风尚核心风貌区	区政府驻地	铁路	
生态景观廊道	乡镇政府驻地	国道	
主要景观视廊		县乡道路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